

徵詢議題：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 (網路意見彙整)

網路開放徵詢時間為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共收到 12 份問卷。

填答時間	分類	填答人
2014/06/10 11:22:10	個人	維穗
2014/06/10 11:47:04	個人	唐慧琳
2014/06/10 11:52:13	電信業者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2:24:14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4:10:01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5:24:30	電信業者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7:22:56	有線電視業者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7:24:36	電信業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7:26:40	學術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2014/06/10 17:42:52	有線電視業者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0 17:57:27	有線電視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2014/06/10 18:38:40	有線電視業者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 1-1：隨著電信自由化、數位科技匯流快速發展，基於促進競爭，是否採優先發揮市場機能為基本原則？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贊成者 12 人	維穗	為鼓勵基礎網路的競爭，促使業者投資建設，監理政策應採優先發揮市場機能之管制原則。
	唐慧琳	相信經濟相關背景的研究人員都會認為只有發揮市場機能與促進競爭才能促成消費者權益的極大化，暫時性的管制措施都應訂定截止日期，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才是正辦。
	國碁電子	無

(股)	
中華電信 (股)	<p>我國自民國 76 年開始推動電信自由化，至今已 27 年。政府於 91 年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開宗明義即說明「自由化就是解除管制」，但審視最近 4G 業務的開放，業者標得執照後，仍須經過繁複的法規程序，才得獲准建設網路，顯示目前的監理法規，已無法因應民眾的需求及匯流技術之快速發展。</p> <p>除行動寬頻的建設外，先進國家也在積極進行固網寬頻建設，但固網寬頻建設須投入龐大成本，需要政府提供管制誘因，才能鼓勵業者投下鉅資建設，因此監理政策確實應採優先發揮市場機能之管制原則，鼓勵基礎網路的競爭 (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以促使業者投資建設，才能加速我國寬頻網路的佈建，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支持解除管制，發揮市場機能的監理方向。</p>
遠傳電信 (股)	<p>應優先針對「固定通信網路 SMP」實施事前不對稱管制。因電信自由化迄今，我國市場中仍存在市場主導業者運用其市場獨佔力量限制競爭導入之情況，其中尤以目前固定基礎網路所衍生之相關限制競爭問題最為嚴重，故於數位匯流趨勢下，仍應以優先發揮市場機能之原則，針對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業者採事前之不對稱管制。</p>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隨著電信自由化、數位匯流發展以及通訊傳播科技日益進步，國際潮流如歐盟、日本等，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競爭型轉變，解除不必要管制，對於通訊傳播服務經營者，採取最低必要程度的一般性義務管理；另為促進競爭，依市場競爭程度，普遍對於服務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業者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多採取不對稱管制。</p> <p>參酌國際管制潮流，建請主管機關未來對於通傳產業之監理制度，應以提升效率、自由競爭與鼓勵創新為主軸。而隨著數位科技匯流之快速發展及市場競爭狀況改變，對於目前所有業者皆適用之一般義務，以及課以市場主導者之特別義務等，皆應依實務需要予以檢視調整，才能與時俱進。</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市場競爭可帶來靜態效率與動態效率。所謂靜態效率，係市場有效競爭後，促使業者讓產品價格按照邊際成本訂價，讓民眾可享有更低的零售價格；至於動態效率，則是指業者會</p>

		增加基礎建設投資、或是透過改善既有商品、商業模式之革新，以增加自身競爭力與獨特性。因此，有效的市場競爭將會讓整體消費者利益提高。故管制者應促使市場產生有效競爭，也即，使我國傳統的通訊（電信）產業與傳播（廣電）產業達成實質意義的競爭，始能加速整體數位匯流之發展。在此同時，尤應基於國家戰略高度思索政策的一致性，提高機關內部與機關外部的橫向連結，避免單兵作戰，提高相關政策的一致性。
	凱擘(股)	隨著電信自由化以及數位科技匯流快速發展，世界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競爭型轉變，解除不必要管制，對於通訊傳播服務經營者，採取最低必要程度的一般性義務管理。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無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反對 者 0 人		

議題 1-2：在促進市場機制發揮上，國際如歐美日本等普遍對於服務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業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以下簡稱**SMP**)，多採取不對稱管制。倘未來參考國外作法，對於目前對所有業者皆適用之一般義務，以及課以 **SMP** 之特別義務，是否同意？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贊成者 12 人	維穗	但應符合比例原則
	唐慧琳	原則上同意,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應以促進消費者權益極大化為原則,而非以公權力介入個別業者之利益移轉。
	國基電子(股)	
	中華電信(股)	<p>對 SMP 課以特別義務,其目的僅為防止 SMP 濫用市場力量,而非削弱 SMP 的市場力量。歐盟對 SMP 課以之義務包含:資訊揭露、無差別待遇、會計分離、資費管制等,而該等義務均為促進公平競爭之監理措施,並無限制 SMP 市場行為或要求 SMP 支付額外費用等管制作為。且前述義務並非全數要求 SMP 遵守,而是視不同情況,課以 SMP 不同義務。</p> <p>檢視我國憲法第 23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行政之行為需符合比例原則,換言之,對 SMP 實施不對稱管制或課以特別義務時,必須符合目的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因此依照我國法規之精神,對 SMP 課以特別義務時,亦須如同歐盟之作法,視不同情況,課以不同義務,而其義務僅為防止 SMP 濫用市場力量,而非削弱 SMP 的市場力量。</p>
	遠傳電信(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目前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競爭環境觀之,僅應對固網通信業務 SMP 課與特別義務,對於其他已臻競爭之產業如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則應降低管制。 2. 針對所有業者之一般義務,以國際間針對通訊傳播產業已朝向採取低度管制之趨勢觀之,建議朝向「放鬆對於一般業者之管制」,尤其針對已充分競爭之行動通信市場採取低度管制,保留業者業務彈性。 3. 針對 SMP 業者之管制,建議僅針對「固網 SMP 業者之不對稱管制」角度加以考量,因以我國電信自由化至今,固定通信網路中有關「最後一哩(管道、LLU)」、及以固網業務市場主導力滲透下所衍生之「批發價格與批發服務提供之相關衍伸費用」、「網際網路互連」議題,於開放迄今仍無法具體獲致解決,顯見對於固定通信業務之 SMP 課與特別義務顯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p>台灣固網 (股)</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 大(股)</p>	<p>為避免具有市場重大影響力之業者濫用其市場力，影響市場機能之發揮，對於 SMP 業者，除需遵守所有業者皆適用之一般義務外，應有課予特別義務，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必要。</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歐盟為了透過增加市場競爭力，增加消費者社會福利，因此，透過「一般義務」規範所有既有業者須遵守的義務。至於，業者當中又因市場主導業者在通訊傳播市場中具有優勢地位，因此，管制者透過「特別義務」的規範，使新進業者可依投資階梯理論，逐步取得與 SMP 對等競爭之條件。惟主管機關如欲課予不對稱管制，本會建議應使 SMP 要件明確化，提高管制可預見性，並合於比例原則，避免過苛與無必要之管制，節省行政成本。</p>
<p>凱擘(股)</p>	<p>參考歐美各國導入不對稱管制 (asymmetric regulation) 之管理背景乃源由在電信自由化下，將國內獨佔國營電信事業 (state owned company) 民營化，引導市場走向競爭之手段在解除管制之後，這些原為獨佔國營電信事業基於長期事業經營經驗、廣大基礎網路佈建，與新進業者存在極大競爭上差異，故若單獨放任其在市場上競爭，恐排除新進業進入市場或無法在市場上公平競爭，故而需要採取不對稱管制之管制措施。故為促進市場機制發揮，本公司建議可參考國際如歐美日本等普遍對於服務市場中之原獨佔國營電信事業，因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取不對稱管制，另對於目前對所有業者則皆適用一般義務。</p>
<p>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無</p>
<p>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p>	<p>無</p>

	股份有限公司	
反對者 0 人		

議題 1-3：課以市場主導者之特別義務，是否有必要依實務需要建立業者參與之 SMP 管制公開諮詢程序，此程序包括界定並公告須事前管制之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市場，進一步公告各該服務市場主導者，以及如何對這些服務市場進行妥適規管，以促進公平競爭？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贊成者 12 人	維穗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應有必要建立業者參與之 SMP 管制公開諮詢程序，主管機關並應對各界之意見提出書面回應說明。
	唐慧琳	參照先進國家的做法，大多設有公開諮詢程序，建議我國也可參照辦理，比此更為重要的，是建立對話平台，避免閉門造車，此外，主管機關也應對各界之意見提出書面回應說明。
	國基電子(股)	無
	中華電信(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現代國家，政府機關作成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決策，應給予人民參與之機會，方符民主之原則。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都有相關公開諮詢程序，蒐集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以使決策周延、確保管制措施務實可行、提昇管制品質及法規之可預見性。因此有必要建立業者參與之 SMP 管制公開諮詢程序。 2. SMP 之認定對業者的權益影響重大，因此包括市場界定、管制市場的決定及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均應採用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 3. 參考國外之作法，諮詢程序至少需包含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諮詢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諮詢問題的複雜度訂定長短不同的諮詢期間，但諮詢期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以利關係人完整回覆意見。 - 公布各界回覆之意見，除涉及營業秘密外，應全數公開。 - 公告主管機關最後決定，並對於未採納之外界意見，提出不採納之理由及說明。
	<p>遠傳電信 (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管制手段與管制目的相符，建議對 SMP 之界定與公告程序、管制措施確實應採事前公開諮詢，並藉由業者參與之過程探求競爭障礙之所在，進而尋求有效管制措施，此外，建議 鈞會應訂定成效檢核與調整機制，以使管制確實能符合預期效果。 2. 針對 SMP 之宣告，確應藉由公開諮詢程序，就應受管制之業務、應受管制之內容加以明確，俾求藉 SMP 之宣告以及其所伴隨之不對稱管制作為，且訂定成效檢核機制，期確能達致管制之目的。 3. 此外，於管制作為上，就歐盟現行於不對稱管制措施採「行為管制措施」，主要係以促進電子通訊網路與服務市場競爭為目的進行管制，例如對於樞紐設施開放接取以及網路互連等特別義務均於接取指令中規範；而歐盟於 2009 年所提出之「結構管制措施」如「功能性分離」與「自願分離」等措施亦可納入我國對於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管制之具體作為；而針對固網市場主導者以限制競爭之行為阻礙數據互連之爭議，於管制上亦可參考國際電信事業競爭主管機關(如澳洲 ACCC 於 1998 年即對 Telstra 之不合理數據互連條件以罰鍰方式命其解除不正競爭行為)之作法，藉由主管機關之介入排除競爭障礙。
	<p>台灣固網 (股)</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p>	<p>SMP 管制屬「事前管制」措施，意謂在未發生不當競爭行為前就已介入管制，對於 SMP 之認定及擬課予之特殊義務皆應審慎為之。因此，對於 SMP 之認定過程及擬課予之特別義務等（例如市場如何界定？哪些須事前管制之通訊傳播匯流服務市場？公告各該服務市場主導者之標準？如何對這些服務市場進行規管等）皆應以公開程序進行。</p>

	大(股)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為了避免業者對法律、政策的不確定性，降低業者投資之誘因，進而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我國政府在課予市場主導業者特別義務時，應以透明性與提高社會「由下至上」(bottom-up)的包容性為前提，制定管制公開程序，降低新制度與產業實態之落差，以符實際需求。在制定的內涵上，主管機關除了應讓業者對界定身份方式、管制的手段、以及資訊，公告於相關業者外，亦應讓一般民眾、利害關係人皆容易取得、發表相關意見，以降低管制的阻力與業者法規遵循成本。
	凱擘(股)	無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無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無
反對 者 0 人		

議題 1-4：(承上)定期檢討及公告時程

- (1)若依據上述步驟踐行 **SMP** 認定分析諮詢程序，是否採行定期檢討？或市場有重大變動時(如併購案)為之？若為定期檢討，以幾年為期？
- (2)主管機關為資費管理、網路互連管理之必要時，是否得檢討並公告特定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
- (3)特定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不服主管機關依公開程序所為之最終規管公告，應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是否可行？有無修正建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p>(1)1~3 年定期檢討及遇市場重大變動時，兩者並行。</p> <p>(2)市場檢討已有採行定期檢討及遇市場重大變動檢討的機制，因此，無須再為特定目的提出檢討。</p> <p>(3)應不可行，但應保留訴願權利。</p>
	唐慧琳	<p>(1)建議定期檢討及遇市場重大變動時檢討可以並行不悖。定期檢討建議可以 2-3 年為期，在過於頻繁與脫離市場現況之間取得平衡點。</p> <p>(2)若如上述採兩者並行，已足以涵括所需，無須再因特定事由為之。</p> <p>(3)不建議主管機關逕行興訟，還是以建立對話平台，保留業者之訴願權利為宜，以免浪費不必要之社會資源。</p>
	國基電子 (股)	<p>(1)是。</p> <p>參照英國電信主管機關 Ofcom 對於行動接續費之諮詢期間，建議每三年定期檢討。但如果市場有重大變動或任一業者申請時，主管機關得啟動 SMP 認定分析諮詢程序。</p> <p>(2)是。</p> <p>(3)</p> <p>1.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復參照最高法院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三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應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p> <p>2. 承上所述，若認為主管機關所為之最終規管公告為「行政處分」者，如有不服者，應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向行政院提起訴願。</p>

		<p>3. 若認為主管機關所為之最終規管公告為「行政規則」者，因為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因此，如不服該公告，亦不得對之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p>
	<p>中華電信 (股)</p>	<p>(1) 回覆意見：</p> <p>建議平時採定期檢討，但遇市場有重大變動時，得隨時辦理。定期檢討建議以三年為期，但得依業者要求提前辦理。</p> <p>說明：</p> <p>因為市場會變化，因此 SMP 之認定需定期檢討。參考國外案例，歐盟與新加坡採三年定期檢討，考量行政機關之負荷及相關行政作業成本，建議我國亦採三年定期檢討為原則，但遇市場有重大變動時，或有業者提出要求時，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p> <p>(2) 回覆意見：否。</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應謹慎維護市場競爭，避免為特定目的如資費管理、網路互連管理等，而干預市場運作。依市場自由競爭觀點，管制只有在市場失靈、有反競爭行為時才需管制，因此管制應為特例，需限縮其適用範圍。先進國家監理法規均已朝向放鬆管制及事後管制發展。 - 主管機關應避免為管制而管制。資費管制是強烈的管制措施，應經過嚴謹的市場界定及市場主導者之認定程序，並衡量市場主導者的市場力量，必要時，才得採行之管制措施。如以資費管理為因，而進行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恐為倒果為因之作法。 - 對於網路互連，國內實行十餘年，已上軌道，並無重大爭議。至於網際網路互連，世界各國都採「低度管制，高度商業協商，規模相當者免費互連」原則，主管機關均避免介入。實例上 2010 年歐盟否決波蘭監理機關 UKE 對於波蘭電信的

	<p>Peering 議題處分案，即認為主管機關並無介入 Peering 管制的正當性。</p> <p>(3)回覆意見：否。</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仍應保留訴願權利。 - 基於保障業者之權益，再次審視行政處分作成之合理性，及司法尚不能針對合目的性進行審查，仍應保留訴願程序為妥。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另大法官第 653 號解釋李震山所提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不認為只要得向法院請求救濟，即可治癒或阻卻以法律剝奪訴願權之違憲性。因此對於主管機關之處分，仍有踐行訴願程序之必要。 - 另一方面，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遭認定 SMP 之業者，相關經營將受到嚴格之限制，影響業者權益甚鉅，且所生之結果多屬不可逆，該當前揭「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又所欲維護之利益，若僅是為了保護其他非 SMP 業者，則與重大公共利益亦顯不相當，自應於救濟期間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另基於 SMP 業者之信賴利益，若相關處分違法或不當、公私益判斷有誤等，皆應給予受侵害業者請求補償之權利。
遠傳電信 (股)	<p>(1)應定期檢討，以國外之作法，原則以三年為期，惟檢討時機應以市場是否有競爭障礙為出發，如市場中因主導業者作為而有競爭障礙，致無法導入之問題與爭議時，主管機關即應得介入檢討；諸如目前固網主導業者藉由其市場獨佔力量，片面訂定無達成可能之「數據互連對等互連條件」，並持續藉由該市場力量限制競爭之行為，即應得介入檢討與施予事前管控。</p>

- (2) 針對是否檢討與公告特定服務市場是否具有顯著檢討公告 SMP 之相關作業與時程，應自不對稱管制之核心：「排除競爭障礙、導入競爭」出發而為檢視，針對與競爭有關之「批發價格資費管理」及「網路互連管理」（尤其數據互連爭議），藉由 SMP 之定期檢討公告，仍應搭配「不對稱管制」之作為，並以該做為檢視是否有具體達致效果。而針對「資費管理」之部分應著重於「批發價格管制」，而與競爭並無關聯性之零售資費管理應排除於不對稱管制範圍之外而全面加以解除；而「網路互連管理」方面應優先自遲未能解決之「數據互連」處理。
- (3) 針對市場主導業者對於最終規管手段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部分，因為係保障市場主導者權益之前提下得允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但於爭訟未能獲致最終裁決前，主管機關仍得命市場主導業者就其被認定有限制競爭行為先予排除，避免因訴訟程序而延宕競爭之引入時間。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 第一子題：
1. 針對 SMP 之認定分析諮詢程序應定期檢討，初期建議先以每四年為一檢討週期。
 2. 市場若有重大變動時(如併購、新執照開放)，可視需要進行檢討。
 3. 原先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身分之業者，若認不符 SMP 所定要件時，得隨時提供相關資料及事證向 NCC 申請解除公告。
- 第二子題：
1. 同意主管機關得於「網路互連」管理之必要時，檢討並公告特定服務市場之 SMP。
 2. 各國目前對於資費管制皆以朝向「中間產品價格」為主，零售價格之管制，除必要基本電信服務外，多已取消管制，由業者於市場競爭決定零售價格。因此，建議除固網服務之零售價格外，針對其他特定市場之零售價格並無公告 SMP 之必要。

		<p>第三子題：</p> <p>對於特定業者在特定市場中是否為 SMP，及因此須額外負擔之管制義務等應屬個案之行政處分，因此，對於該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方法，應回歸「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與行政救濟相關之法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宜剝奪法律所保障之救濟方式。</p>
台固媒體 (股)		<p>(1-1). 針對 SMP 之認定分析諮詢程序應定期檢討，初期建議先以每四年為一檢討週期。</p> <p>(1-2). 市場若有重大變動時(如併購、新執照開放)，可視需要進行檢討。</p> <p>(1-3). 原先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身分之業者，若認不符 SMP 所定要件時，得隨時提供相關資料事証向 NCC 申請解除公告。</p> <p>(2-1). 同意主管機關得於「中間產品價格」及「網路互連」管理之必要時，檢討並公告特定服務市場之 SMP。</p> <p>(2-2). 各國目前對於零售價格之管制，除必要基本電信服務外，多已取消管制，由業者於市場競爭決定零售價格。因此，建議除固網服務之零售價格外，針對其他特定市場之資費管理並無公告 SMP 之必要。</p> <p>(3)對於特定業者在特定市場中是否為 SMP，及因此須額外負擔之管制義務等應屬個案之行政處分，因此，對於該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方法，應回歸「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與行政救濟相關之法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不宜剝奪法律所保障之救濟方式。</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1)本會認為應建立整全的檢討制度。</p> <p>(2)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市場態樣動態變化，考量 SMP 之認定除依據用戶數、市占率、是否控制瓶頸設施等傳統指標外，從先進國家的研究或規範經驗中，亦指出尚包括企業整體營運規模、技術進步性、議價能力、資金來源、規模經濟、垂直整合、行銷通路、潛在競爭者、業務拓展瓶頸等，在更高層次政策的戰略思考上，有時更需綜合考量我國國家政經目標與</p>

國際競爭趨勢等。因此以 21 世紀先進、民主國家之管制科學角度，SMP 之認定絕非機械式判斷，尤需要主管機關對市場的長期觀察、經驗與學術的累積、以及管制的知識與技術。因此，本會建議貴會建立三個層次的定期與不定期檢討制度：

(a)於法律中，明定主管機關每年作成通訊傳播市場年度報告書之義務，以確保主管機關正確掌握市場資訊。該年度報告書並應於隔年一定日期前，送立法院備查，以符獨立機關受立院監督之旨。

(b)於法律中，明定主管機關應每 3 至 7 年，應以公開諮詢方式、並行政程序法中之聽證程序，通盤檢討通訊傳播市場，也即踐行包括市場界定、市場分析、認定 SMP、與課予或解除不對稱管制各步驟等，並作成附明確理由之行政決定書，以正確反映市場動態、與確保正確的管制措施。至若明確檢討週期，於 3 至 7 年之框架內，可授權主管機關訂之。

(c)於法律中，賦予業者或符合特定要件之利害關係人，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認定 SMP、或調整不對稱管制措施之權利，也即，包括追加認定與解除認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2006 年貴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台哥大申請解除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案參照），以及追加適當之不對稱管制措施、或解除不適當之不對稱管制措施。此外，當市場有重大變化，如大型股權交易或結合案件等（block trades），亦應透過法律課予主管機關義務踐行前開檢討制度，以適切對應通訊傳播產業之動態本質。

(2)贊同。對於既有業者進行資費、網路互連管理，其意涵不僅涉新進業者是否得以順利進入市場的關鍵，亦將影響用戶選擇通訊網路業者。因此主管機關必要時，可檢討並公告特定服務市場之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相關資訊。惟主管機關應詳定並公開資費管理、網路互連管理之規範，以避免主管機關恣意裁量。

(3)不贊同。

主管機關認定 SMP 業者之核定與公告，由於直接使特定業者受諸多不對稱管制之義務，對業者之營業自由與契約自由即生限

		<p>制，其性質應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依法務部 90 年 5 月 8 日(90)法律字第 015874 號函釋、99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5068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所謂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乃為追求行政效能、以達程序經濟之目的，故宜解為「應」免除訴願先行政程序。</p> <p>惟並非所有「公開程序」皆屬行政程序法所訂之「聽證程序」，故非屬聽證程序之「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開程序，本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之適用；然就貴會所主管法律中，以「特別法」方式就行政爭訟程序另訂特別規範，亦即「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開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是否妥適，則有疑義。</p> <p>然我國多數學說見解為將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視為行政機關應遵循之最低程度規範或最低限度之程序保障 (minimum procedural protection)，其他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但其規範程度較為寬鬆者，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如此始得發揮行政程序之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甚或保障人民於行政程序中享有之「程序基本權」。故不應驟然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逕行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p> <p>故本會認為，除主管機關踐行正式聽證程序而作成行政處分之場合，不應逕剝奪被認定為 SMP 業者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與行政爭訟之程序利益，否則即屬侵害人民程序基本權與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p>
	凱擘(股)	<p>(1) 是 (定期檢討)。SMP 之認定分析諮詢程序，建議以 4 年為期定期檢討。然如被主管機關認定為 SMP，得隨時提供相關營運及市場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 SMP 公告。</p> <p>(2) 是。</p> <p>(3) 否，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主管機關不宜剝奪法律所賦予之審級救濟保障權利。</p>
	社團法人	<p>(1) 是 (定期檢討)，SMP 之認定分析諮詢程序，建議以 4 年</p>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p>為期定期檢討。</p> <p>(2) 是。</p> <p>(3) 否，應許 SMP 業者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主管機關不宜剝奪法律所保障之審級救濟方式。</p>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1) 是，建議應定期檢討 SMP 之認定分析諮詢程序，建議以 4 年為期定期檢討。</p> <p>(2) 是。</p> <p>(3) 否，應許 SMP 業者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主管機關不宜剝奪法律所保障之審級救濟方式。</p>

議題 1-5：(承上)主管機關為踐行上述 SMP 認定分析程序所需資料，在諮詢程序開始時，即請業者參與，並請業者提供所需資料，以利市場發展的預測及評估，並掌握產業動態之資訊搜集；若業者認為個案資訊於公開諮詢文件(SMP 認定程序)須保密時，主管機關須負保密義務，是否可行？有無修正建議？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1 人	唐慧琳	主管機關當然應負保密義務，尤其是牽涉業者之營業秘密時；此外，主管機關若不負保密義務，也會影響下次業者提供資料之意願與完整性，將不利於主管機關之資料蒐集。
	國基電子(股)	參照國際現行反傾銷調查之作法，建議主管機關可請業者區分公開及保密的資料，要求業者就其認為保密資料加註機密字樣，並由業者就此部分提供必要之彙整說明，經主管機關檢視該部分依法確有保密之必要後，將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彙整說明(保密資料)」一併公示。
	中華電信(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須負保密義務。 - 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提供資料，需符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要求提供之資料不能超出監管主題。如業者提供之資料為營業秘密時，依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

	<p>之。」；刑法第 318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均責以公務員保密之義務。故業者提供給主管機關之個案資訊屬營業秘密時，主管機關須負保密義務。</p>
遠傳電信(股)	<p>針對業者經營資訊之蒐集，確實有利於發現可能造成限制競爭之核心原因，此點自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業者長期以來對於管道資訊、管道成本、批發價格提供成本、查線費等一次性費用成本等，均因相關成本資訊未能有效掌控下，造成實際上批發價格高於零售價格之限制競爭問題無法有效解決，而因對於相關成本資訊之蒐集勢必會涉及各該公司之營業秘密，故主管機關確實仍需擔負保密義務。</p>
台灣固網(股)	<p>1. 若該企業被認定為 SMP 時，將需負擔較其他業者更多之義務，因此，在認定分析過程中應有讓業者參與之必要。</p>
台灣大哥大(股)	<p>2. 主管機關為踐行 SMP 認定分析程序需業者提供之資料，若符目的性及必要性，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自得依法請相關業者提供；惟業者所提供之資料若屬機密資訊時，主管機關亦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公開。</p>
台固媒體(股)	<p>1. 若該企業被認定為 SMP 時，將需負擔較其他業者更多之義務，因此，在認定分析過程中應有讓該業者參與之必要。</p> <p>2. 依現行「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檢送有關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之相關報表；另第 55 條第 2 項也規定：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得向業者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p> <p>3. 主管機關為踐行 SMP 認定分析程序需業者提供之資料，若符前揭規定時，自得依法請相關業者提供；惟業者所提供之資料若屬機密資訊時，主管機關亦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外公開。</p>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p>贊同。相較於我國評價 SMP 時，僅參考業者對瓶頸設施之控制、對市場價格之主導力、用戶數與營業額逾 25% 市占率，各國之判斷基準尚涵蓋用戶迴路市占率、企業獲利能力、固網總線路</p>

		市占率、服務成本等。這些資料對一般消費者用途不高，但對競爭業者而言，此類資料透過整合、分析後，將可推測事業營運概況。因此，本會建議，除了通訊傳播業者自行公開之資料及法定應公開之資料外，在未取得業者同意前，主管機關應就敏感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
	凱擘(股)	主管機關為踐行上述 SMP 認定分析程序所需資料，得在諮詢程序開始時，請業者參與，並請業者提供所需資料，但應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業者之營業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是。建議應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 1-6：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在資料之收集方面一併納入考量，是否可行？有無修正建議？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於資料收集時應一併納入考量應可行。
	唐慧琳	可行且有其必要性
	國碁電子(股)	是。 1. 參照歐盟對 SMP 之認定標準，業者之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在資料收集方面上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2. 建議主管機關認定市場主導者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各該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其他事業，在

		<p>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用戶數或營業額比率。</p> <p>(2)各該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其他事業，對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影響程度。</p> <p>(3)各該業者及其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之其他事業，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或其他提供服務必要設備或建物之情形。</p>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於資料收集時應一併納入考量。</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數位匯流之發展，將使依載具不同而作的產業及管制區別被打破，通信事業之間、傳播事業之間以及通信與傳播事業之間，也將不斷進行跨平台的合作、整合及結合。因此如何維持該等平台的開放性，以及避免事業將其市場力量擴張至其他水平層級，即甚為重要。 - 事業可能透過「搭售」(tie-in) 或「整批交易」(bundling) 等方式，強制交易相對人就兩項以上在經濟及技術條件均可獨立分離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一併交易，或以贈品、免費服務或不當折扣的方式，迫使交易相對人放棄選擇其中單項商品或服務之情形，進而使事業將既有的市場力，延伸到另一個服務項目市場，而造成限制市場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疑慮。又因我國實務，存在關係企業之不同公司，經營不同產業之現象，故為了有效且明確認定事業之市場力量，即應一併考量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之資料。
遠傳電信 (股)		<p>為發掘關係企業間內部交易是否有與外部間差別處置與待遇之情形，針對掌握通訊傳播產業中至關重要之實體骨幹與接取網路之固網市場主導者其關係企業間或與結合關係者之資訊蒐集確有其必要性；故對於資料蒐集之對象與主體上，建議著重於「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在做法上應藉由法令授權，將該主導業者之關係企業或有結合關係者一併納入資訊蒐集範圍。</p>
台灣固網 (股)		<p>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雖大多具控制及從屬關係，但可能分屬於不同行業及市場，故為避免收集不需列入 SMP 認定</p>

台灣大哥大(股)	分析程序之資料，導致造成行政成本浪費及機密資訊洩密風險提高，建議資料收集之對象應僅限於界定 SMP 所需之範圍內，且限於主管機關所規管之行業。
台固媒體(股)	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雖大多具控制及從屬關係，但可能分屬於不同行業及市場，故為避免收集不需列入 SMP 認定分析程序之資料，導致造成行政成本浪費及機密資訊洩密風險提高，建議資料之收集應僅限於主管機關所規管之行業。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為確實掌握市場動態資訊，身為產業部門 (sector-specific) 主管機關，本應就上下游之垂直產業鏈行完善的資訊收集，以防免業者透過關係企業、委託經營、實質控制等方式扭曲市場資訊，誤導主管機關認事用法，遂行市場力延伸等。故基於有效管制、避免管制失靈、並科學管制之觀點與精神，主管機關應盡可能收集市場資料，甚至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設置市場分析與調查人員等。
凱擘(股)	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可能分屬於不同行業及市場，若將該部分資料一併收集納入考量，將徒增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有機密資訊洩漏之風險，建議資料之蒐集應僅限於主管機關所規管之事業。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否，建議資料之收集應僅限於主管機關所規管之行業。 理由：關係企業或與其有結合關係者，可能分屬於不同行業及市場，若將該部分資料一併收集納入考量，將徒增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有機密資訊洩漏之風險。

議題 2-1：對於某些服務市場於整體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所占產值(市場規模)太小、該業務用戶數或營業額長期來看已有大幅減少趨勢、其重要性低或其具特殊性(可能如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是否參酌日本作法，在界定市場時，該服務市場即先予以排除？有無其他修正建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贊成參考日本作法，對於市場中產值小、業務用戶數或營業額長期減少、其重要性低及具特殊性服務，在界定市場時，先予以排除
	唐慧琳	同意應予以排除。
	國基電子 (股)	無修正建議。
	中華電信 (股)	<p>1. 建議主管機關應先定義通訊傳播服務市場，如寬頻接取市場、行動受話市場等，並檢視整體市場後，再進行個別市場的認定。</p> <p>2. 對於個別市場，建議參考歐盟作法，僅對滿足「高度且非暫時性的市場進入障礙」、「在一定期間內市場無法朝向有效競爭」、「事後管制無法導正市場失靈」三要件之市場，始納入事前管制，對於下列市場，建議不納入事前管制，不公告市場主導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值太小的市場。 - 用戶數或營業額長期衰退的市場，如固網語音市場。歐盟執委會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的研究報告中，即指出固網語音市場受到 VoIP 及手機的替代效應，出現競爭效應，而考慮解除該市場事前管制。 - 新興服務市場，如 4G、5G 等。
	遠傳電信 (股)	<p>於排除市場界定之對象選擇上，非僅針對市場規模較小、已呈現萎縮者加以排除外，建議仍應回歸「低度管制」之目的與國際趨勢，對於已臻競爭之產業如行動通信市場亦應排除界定及管制，僅需針對掌握競爭導入關鍵瓶頸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加以進行市場界定與施予管控。</p> <p>以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競爭態樣加以檢視，因為「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以其所掌控競爭導入之關鍵瓶頸設施，甚而將其市場力量滲透至其他相關市場而造成之限制競爭行為，均為目</p>

		<p>前管制所應介入之重心：例如「最後一哩」(含接取網路、管道等)及其市場力量滲透下所掌控之「數據互連市場」等，均為該等市場主導業者用以箝制競爭導入之手段，對於該等競爭障礙之排除方為施予不對稱管制入之主要目標。</p> <p>復觀諸歐盟於 2007 年對於其先前於 2003 年所界定 18 項須受事前管制市場之檢討，歐盟於 2007 年所保留之 7 項市場中，計有「公眾電話網路接取」(零售)、「公眾電話網路發/受話」(批發)、「批發用戶迴路接取」(批發)、「批發寬頻接取」(批發)、「批發終端線路出租」(批發)等六項批發市場，均為固網通信業務市場之批發業務，其餘 11 項市場(主要是零售市場)均排除事前管制之作為即為適例。</p>
<p>台灣固網(股)</p> <p>台固媒體(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p>1. 法規管制應有其必要性，而 SMP 管制又屬事前管制措施，更應謹慎為之。因此，對於市場規模太小、對整體競爭環境影響極為輕微之業務，應可不予公告 SMP。若業者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時，再依公平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處罰即可。</p> <p>2. 若該業務用戶數或營業額雖長期有大幅減少趨勢，但依現況該服務仍具重要性時(例如固網語音服務)，仍有進行 SMP 事前管制之必要，因此，在界定市場時，該服務市場即不宜先予以排除。</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例如在評估「廣電平臺」之市場競爭狀況時，直播衛星(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DBS)訂戶於我國雖有甚稀，在市場計算上得予以忽略。惟忽略或排除者，應謹慎為之，否則恐將扭曲市場資訊與結構。例如以日本的狀況，窄頻網路接取與 ISDN 用戶皆已相當稀少，故可謂市場界定時的忽略或排除，應屬例外之情況。</p>
<p>凱擘(股)</p> <p>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台灣寬頻</p>		<p>是。</p> <p>對於市場規模太小、對整體競爭環境影響極為輕微之業務，應可不予公告 SMP。若業者有不公平競爭行為時，再依公平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處罰即可。</p>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	--------------------	--

議題 2-2：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其對於後續精確檢視市場競爭或認定市場 SMP 等，有不足之虞，如何朝向以考量地理區域、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如 SSNIP(small but significant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price；微幅但顯著且非暫時性的價格調漲)檢驗)來界定市場，以因應動態市場變化？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為因應動態市場變化，贊成以考量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方式來界定市場。
	唐慧琳	在數位滙流時代僅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 已不敷管理之所需, 同意應以服務之需求或供給之替代性來取而代之。
	國碁電子 (股)	建議參照歐盟、英國作法，將市場界定區分為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朝此方向思考後續檢視市場競爭或認定市場 SMP，以因應市場變化。
	中華電信 (股)	贊成以「需求替代性」及「供給替代性」來界定相關市場，改變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的方式。
	遠傳電信 (股)	<p>於通訊傳播技術不斷發展下，我國目前以業務別進行市場界定確實有加以調整之空間，而針對可替代性商品或服務之認定，進而作為市場界定之標準，國際間多係以「假設性獨佔者檢驗」確實有以 SSNIP 方式，針對某項服務檢測與其他服務間是否有替代性進行測試，並藉以作為認定市場範圍之方法；惟上開作法雖確實有利於市場之認定，惟管制手段之介入前仍應以「市場是否有效能競爭」進行判斷，對於有限制競爭之市場(於我國主要為固網業務之批發市場與數據互連市場)方介入管制。</p> <p>此外，於以「地理區域」為市場之界定上，因為我國地理市場較小，若以地理市場為區分恐有切割過細而有難以執行、且有限制產業發展之問題，此問題先前已出現於有線電視市場劃分為 51 區之過細而難以操作、管制上亦不敷管制成本且未能達</p>

	致管制目的之問題；故以我國市場狀況，建議 鈞會於市場界定上，以「服務需求或供給替代性」為主要界定即為已足，實無須再以地理區域加以細分市場之必要性。
台灣固網(股)	1. 隨著匯流技術及服務發展，傳統上以開放執照業務別做為市場界定之作法已不符變動快速之產業需求。
台固媒體(股)	2. 未來為市場界定时，除了業務別外，建議地理區域應以全國為同一市場，無需細分到以縣市，並應同時考量服務需求或供給之替代性、技術替代性、經營區域等多種因素綜合研判。
台灣大哥大(股)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贊同以 SSNIP 界定市場。惟欲改善目前以「業務別」的僵化市場界定，仍應先破除我國電信法傳統第一類、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業方式，因為不對稱管制之本質乃是針對具市場顯著力量（SMP）之業者，而非僅針對第一類電信業者主導者。且 SSNIP 乃是以測試、評估供給與需求面之替代性為基礎，在科技匯流、服務匯流、產業匯流之當下，傳統一、二類電信以「自建機線設備」與否為區隔，實已無法掌握第二類電信服務與第一類電信服務趨近完全相同之本質與現況，亦無法符合「相同服務、相同管制」之原則。故本會建議應採歐盟模式，以電子通訊服務（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rvice, ECS）為齊一概念之水平管制，再實際透過 SSNIP 界定不同市場；抑或參考日本之立法模式，僅在法律上定有固網設備（第一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與行網設備（第二種指定電氣通信設備），供不對稱管制手段之區隔，至若實際市場界定則採用市場競爭評估機制。
凱擘(股)	隨著匯流技術及服務發展，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之作法未必符合產業現況。建議地理區域應以全國為同一市場，無需細分到以縣市，並應同時考量服務需求或供給之替代性、技術替代性等多種因素綜合研判。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隨著匯流技術及服務發展，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市場界定之作法已不符產業需求。建議地理區域應以全國為同一市場，無需細分到以縣市，並應同時考量服務需求或供給之替代性、技術替代性、經營區域等多種因素綜合研判。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議題 2-3：是否參採歐盟、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將市場界定區分為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贊 成 12 人	維穗	贊同參採歐盟、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將市場界定區分為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
	唐慧琳	無
	國基電子 (股)	無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贊成區分為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然於市場界定时，應考量未來數年之技術進步與市場發展狀況，妥慎界定市場範圍，並經聽證程序定之。</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與歐盟管制架構差異甚大，如日本係對固網與行動之「指定電氣通信事業」進行事前管制；而歐盟則依列管之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認定每個市場之主導業者，進行管制。 - 贊成將市場界定區分為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惟因衡量台灣整體通信市場遠小於歐盟與日本，且數位匯流發展情形各國進度不同，自不宜完全參照他國作法。應衡量未來技術進步與市場發展狀況，妥慎評估我國市場界定範圍。 - 市場界定时，應先進行完整說明並採聽證程序，使利害關係人有機會陳述意見。
	遠傳電信	以我國目前通信市場現況及國際作法加以檢視，區分零售市

(股)	<p>場與中間服務市場確實有其必要性，因二者背後所牽涉之意涵不同，管制目的與手段自亦不同；而因零售市場目前國際間之管制多已解除，故應著重於攸關競爭導入之中間服務市場管制，零售市場之管制則採放鬆原則，方較符合 鈞會於本議題規劃上之基本原則及概念。</p> <p>於我國通訊傳播市場中，中間服務市場之主要管制對象為固網業務及其市場力涵蓋範圍下之相關業務，而中間服務市場係以「批發價格管制」方式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方式進行價格調整，而主管機關每年得就批發價格之相關項目與適用對象進行檢視，而因相關成本資訊無法清楚掌握，故批發價格之計算並無法適切反映固網市場主導業者於其關係企業間之行為是否有差別待遇，甚或其對於零售市場價格擠壓之問題。</p>
<p>台灣固網(股)</p> <p>台固媒體(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之管制目的及手段並不盡相同，於市場界定时建議應先區分為不同市場。 參考電信先進國家經驗，對於零售市場，除部分國家對於固網零售市場仍存有市場主導者管制外，其餘如行動電話市場皆已解除管制。建議我國對於行動零售市場之 SMP 管制亦能重新檢視，解除不必要之事前管制措施。 中間服務市場為市場中其他業者參進競爭時不可或缺之中間元素，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於現況應仍有持續管制。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贊同以垂直產業鏈或產銷階段區分零售市場與中間服務市場（批發市場、或中間投入要素市場）。惟於市場界定、競爭評估後，認應課予不對稱管制者，應注意零售與批發市場間的連動，尤應留意垂直整合業者之垂直價格擠壓等。
凱擘(股)	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之管制目的及手段並不盡相同，建議參採歐盟、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於市場界定时建議應先區分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零售市場及中間服務市場之管制目的及手段並不盡相同，於市場界定时建議應先予以區分。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反對 者 0 人		

議題 2-4：倘零售市場經營者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但其經營之基礎網路設施 (如用戶迴路出租批發市場)，是否應再檢視其是否具顯著市場力？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由於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為不同市場，故應另行檢視批發市場經營之基礎網路設施是否具有顯著市場力。
	唐慧琳	
	國碁電子 (股)	零售市場經營者之銷售對象是「一般消費者」，而批發市場之銷售對象是「其他非市場主導者」，銷售對象既然不同，倘零售市場經營者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時，建議主管機關仍應再檢視該業者在批發市場上是否具顯著市場力，較為妥適。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為不同市場，零售市場之市場主導者未必為批發市場之市場主導者，故應另行檢視其在批發市場是否具有顯著市場力。</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售市場與批發市場分屬不同市場，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係。 認定批發市場之市場主導者時，應考量以下幾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電信業者依法有自建網路之義務。 如將網路建設義務完全交由市場主導者承擔，並要求其以

	<p>成本價批發給競業牟利，是否影響市場主導者之股東權益，消弭投資誘因；而競業基於投資效益考量，可能採取不全面投入固網建設，或採只租不建之經營策略，恐將出現「人人觀望、建設無望」之困境，影響我國電信網路的建設。</p> <p>- 政府政策影響業者投資信心，若管制不明或採開放基礎網路設施政策，將使業者投資卻步；若採鬆綁政策，則可使業者積極投資。美國 2003 年免除光纖用戶迴路的開放義務、香港於 2004 年 7 月宣布自 2008 年 7 月全面撤銷強制性第二類互連(即 LLU)政策、南韓宣告自 2004 年以後建置之光纖無須開放，均是採管制鬆綁、促進市場良性競爭之先例。</p>
<p>遠傳電信 (股)</p>	<p>零售市場管制原則應以「解除管制」之方向較符國際趨勢，其中尤以已臻競爭之行動通信市場，應避免管制；但「固定通信接取市場」中以歐盟目前僅存管制之「公眾電話網路接取」、日本採行管制之「ISP 上網服務市場」仍應維持其零售價格管制，主要因為該二市場均與固網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控有之最後一哩管線資源密切相關，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市場力量可滲透於該市場而應施予管制。</p> <p>因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基礎網路設施非僅有能力藉由該資源之控制限制業者與其競爭之機會，更可藉由基礎網路之市場力亦能進行價格之擠壓，故確有加以管制之必要性。</p> <p>例如目前 ISP 零售市場，因固網市場主導業者在控有基礎網路設施下，掌控絕對之國內 ISP 零售市場優勢，其後更藉由「升速不加價」等方式，並結合「數據互連單向支付之不對等」機制，實質進行價格擠壓之排除競爭結果。</p> <p>簡言之，主導業者一方面藉由升速使用戶快速增加上網流量，進而增加其他業者須支付該主導業者數據互連費用以補貼其升速成本，一方面藉由升速不加價之方式，使業者因數據互連成本墊高而擠壓、排擠其他業者與其競爭之能力，最終造成國內大多數 ISP 業者無法生存、目前僅剩餘少數業者之情形。</p> <p>是以，針對零售市場之管制，應結合基礎網路設施及其顯著市場力量一併進行檢視。</p>

<p>台灣固網(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p>1. 如前所述，零售及批發市場分屬不同市場，因此應分別就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檢視該業者是否為該市場中之 SMP。</p> <p>2. 於零售市場中被認定為 SMP 者，在基礎網路設施中未必具有同樣之市場力(如目前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代行動電話市場主導者，除中華電信外，其餘業者在基礎網路設施中並不具備市場力)，因此應分別就零售市場及基礎網路設施分別檢視是否具顯著市場力。</p>
<p>台固媒體(股)</p>	<p>如前所述，零售及批發市場分屬不同市場，因此是否為該市場中之 SMP 應分別檢視。</p>
<p>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零售市場之市場主導者、批發市場之市場主導者與瓶頸設施之概念應予釐清。零售市場主導者與批發市場主導者要件與概念並不相同，邏輯上，零售市場主導者並不必然掌握瓶頸設施，例如以日本 2000 年之後的 ADSL 市場，軟體銀行 (Softbank) 的「Yahoo! BB」寬頻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用戶數較 NTT 與 KDDI 多 (當然 NTT 之經營策略主要係由 ISDN 直接蛙跳至 FTTH，故軟體銀行仍非寬頻網路接取零售市場之 SMP)，然而軟體銀行乃多向 NTT 租用用戶迴路。至若批發市場主導者，透過市占率與非市占率因素綜合判斷，掌握瓶頸設施則較可能被評價為 SMP。</p>
<p>凱擘(股)</p> <p>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p>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是。</p> <p>承上題，零售及批發市場分屬不同市場，是否為該市場 SMP 應分別檢視。</p>

議題 3-1：單獨及共同市場影響力評估：除了評估個別通訊傳播事業是否為 SMP 外，對於二家以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亦須做市場競爭評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贊同應針對單獨及共同市場影響力做市場競爭評估
	唐慧琳	無
	國基電子 (股)	二家以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實際上已構成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聯合行為」，其全體之對外關係亦將影響通訊傳播整體市場之競爭力，因此，建議主管機關須將此種情況亦納入市場競爭評估。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贊成進行單獨及共同市場影響力評估，且除「二家以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及公司法所規範之關係企業外，亦應參酌「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第8條之規定，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納為關係人，作為市場影響力之評估。</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使評估更能反應市場實際狀況，建議參考歐盟做法，於評估市場影響力時，除了對個別通訊傳播事業評估是否為SMP外，對於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或對於有關係企業性質者，均應納入市場影響力評估。 - 再者，經由家族關係實質控制形成之企業集團，已是我國企業常見形式。為符合實際市場狀況，建議參酌公司法及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規定，將相關事業一併納入評估。
	遠傳電信 (股)	二家以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競爭，依據公平法之角度亦以其全體對外關係進行市場競爭評估；惟「實際上不為價格競爭」之認定，仍應有具體事證及判準足徵該等事業有合意之前提下方可進行認定。
台灣固網 (股)	1. 若價格乃受管制，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者，則即使價格相同亦無所謂「不為價格競爭」之問題，核先敘明。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 大(股)</p>	<p>2. 於同市場中（應先就需求及供給替代性、經營區域、是否相同產品等等綜合評估後，屬同一市場者）若二家以上之業者實際上不為競爭時(不能僅以價格為單一指標，須就各方面綜合評估，如品質等因素)，方得以其全體對外關係進行市場競爭評估。</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贊同，應就其進行市場競爭評估。</p> <p>本提問乃係參考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5 條對於獨占業者之定義，SMP 所謂之顯著市場力並不僅指獨占之情形，但獨占業者基本上應為 SMP，將公平交易法上之獨占事業認定為 SMP 較無問題。</p> <p>然公平交易法乃是通案的市場競爭處理原則，屬於競爭法之一環，因此在符合公平法之獨占時，將受公平法第 10 條之限制，即禁止差別待遇及不正競爭等。因此本會認為，在考量市場影響力對市場競爭之關連性時，二以上業者所形成的「類獨占」狀態，亦應評估其市場影響力。</p> <p>惟在此應注意的是，特定服務市場上之 SMP，有因應特定市場之需求進行特定事前管制之可能性，此屬管制法之領域。而管制法與競爭法之考量不同，競爭法多屬於事後管制，參酌公平交易法規範係制止獨占業者有不正競爭之行為；但通訊傳播管制法之重點在於針對獨占業者進行事前管制。二以上業者雖構成市場獨占狀態，但其所應負擔之事前管制措施可能不同，實則當個別業者並不單獨構成 SMP 時，管制法上有關 SMP 之事前管制，由二以上業者共同承擔，在公平性及比例原則上仍有疑問。故本會提醒，雖應進行市場競爭評估，卻不宜逕將此種「類獨占」狀態也理所當然的認定為 SMP。</p>
<p>凱擘(股)</p>	<p>若價格受管制，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則即使價格相同亦無所謂「不為價格競爭」之問題。</p> <p>同市場中（需就需求及供給替代性、經營區域、是否相同產品等等綜合評估後之同一市場）若二家以上之業者實際上「不為競爭」時(不能僅以價格為單一指標，須就各方面綜合評估，如服務內容、品質等差異化因素)，得以其全體對外關係</p>

		進行市場競爭評估。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p>若價格受管制，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則即使價格相同亦無所謂「不為價格競爭」之問題。</p> <p>同市場中（需就需求及供給替代性、經營區域、是否相同產品等等綜合評估後之同一市場）若二家以上之業者實際上「不為競爭」時（不能僅以價格為單一指標，須就各方面綜合評估，如品質等因素），得以其全體對外關係進行市場競爭評估。</p>

議題 3-2：參酌公平交易法作法，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有率情形，作為 **SMP** 評估標準，以下為例示，各項例示之數額您是否贊同？理由為何？

- A、**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之年營業金額未達公告之一定數額(如 10 億)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
- B、**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未達 25%(如歐盟作法)，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
- C、**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25%，但未達 50%，納入後續 **SMP** 評估。
- D、**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50%，認定為 **SMP**。
- E、**除檢視上述情形，並檢視任 2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未達 50%，不納入後續二家共同具有市場力之評估。
- F、**除檢視上述情形，並檢視任 3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未達 70%，不納入後續三家共同具有市場力之評估。
- G、**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揭所述不納入 **SMP** 評估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 **SMP**，是否同意？請說明理由。

H、以上各點最後仍須綜合判斷，是否應加入如依技術及服務之成熟度及不同時期，分別判斷足以限制競爭之特殊情形。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不贊同此一作法，贊同 3-3 作法
	唐慧琳	SMP 的認定本就須依不同時期做綜合考量，如我國電信市場自 2000 年至今已開放多年，而目前已成數位滙流態勢，在有線電視亦可掛溝成為最後一哩的情形之下，再以不周延的管制思維來認定 SMP 並無法使得國民享受管制所帶來的好處，恐怕只會促成業者間的利益移轉。
	國基電子 (股)	<p>A、是。</p> <p>但電信主管機關得參照整體通訊傳播事業之年營業金額，公告一定數額作為是否納入 SMP 認定範圍之門檻，不受現行公平交易法所定新台幣 10 億元之數額限制。</p> <p>B、是。</p> <p>參照 2011 年 ITU 統計資料，亞太地區國家對於市場佔有率達 25%~30% 業者，認定該業者具有市場支配力，且歐盟競爭法與其判例，亦認為市場佔有率低於 25% 之業者，尚不足以對特定服務市場取得單一支配力。</p> <p>C、是。</p> <p>1. 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國內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佔有率達 25% 時，該集團對於國內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即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即應認定該集團為 SMP。</p> <p>2. 參照 2011 年 ITU 統計資料，亞太地區國家對於市場佔有率達 25%~30% 之業者，亦認定該業者具有市場支配力。</p> <p>D、是。</p> <p>1. 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佔有率達 25% 時，即應認定為 SMP，理由同 3-2C</p>

		<p>之說明及建議。</p> <p>2. 承上說明，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50%時，該集團當然應認定為 SMP。</p> <p>E、否。</p> <p>1. 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25%時，即應認定為 SMP。</p> <p>2. 至於任 2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合計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應該達多少百分比，始不納入後續二家共同具有市場力之評估？本公司對此項百分比無具體建議，但認為 50%過高，建請主管機關降低該百分比。</p> <p>F、否。</p> <p>1. 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25%時，即應認定為 SMP。</p> <p>2. 至於任 3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合計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應該達多少百分比，始不納入後續二家共同具有市場力之評估，本公司對此項百分比無具體建議，但認為 75%過高，建請主管機關降低該百分比。</p> <p>G、是。</p> <p>僅建議主管機關應具體載明其認定該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公示之。</p> <p>H、是。</p>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應視各項要件，分別進行判斷。</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題所稱通訊傳播事業集團，除「二家以上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及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外，亦應參酌「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第 8 條關係人之規定，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納入評估範圍。 - 第 A 項，建議修正為「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年營業金額未達公告之一定數額…」，針對特定服務市場進行規範較為合理。 - 第 B、C、D、E、F 項：考量通訊傳播市場變化快速，傳統服務衰退，新興服務崛起，集團力量也日益成形，因此應摒除現行以市占率為單一認定基準之方式，而依 3-1、3-3 及 3-5 之考量，作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槓桿力的評估後，再行認定市場主導者。 - 第 G 項建議刪除。因事業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將嚴重限制其權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4 號解釋，對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不宜空白授權。 - 第 H 項，贊成。
遠傳電信 (股)		<p>首先，依據歐盟之作法，「低於 25%者，不列入被判定為具有市場控制地位、市場占有率超過 40%者，在參酌相關因素後，方可能被判定具有市場控制地位，市場占有率達 50%之事業，方容易被認定為具有市場控制地位」，故歐盟在判斷認定 SMP 與實施事前管制之前提上，有三項檢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暫時性之高度市場進入障礙」 2. 「市場於相當時間範圍內無法達致有效競爭」 3. 「事後管制之競爭法並無法有效處理市場失靈問題」 <p>因該等檢驗標準並非單純以市場佔有率直接進行衡量，而較符合 鈞會於本項徵詢意見之競爭型管制原則--「導入競爭、</p>

	<p>解除不必要管制、增加經營彈性」，故建議於 SMP 認定標準制定與判斷上，可參考歐盟之機制、標準與做法。</p> <p>針對 鈞會之規劃，結合歐盟之作法，針對 A-D 部分，確實已較符合國際趨勢；惟除認定標準建議以 25%、40%、50% 做為該三項之認定標準外，因為市場主導者係針對其市場力量進行判斷，故認定標準中 B、D、E 建議改以「營業額及用戶數占有率」加以評估是否有 SMP 之認定，因單純以營業額或用戶數任一項進行 SMP 之認定，仍有箝制業者經營彈性空間之可能性。</p> <p>另評估標準 E 及 F，較諸公平法第五條對於獨佔事業認定標準，係以「一事業市場佔有率達 1/2(即 50%)」、「二事業全體之市占率達 2/3(約 66.67%)」、「三事業全體之市占率達 3/4(約 75%)」，相較之下，鈞會之標準似顯較嚴，建議可參考公平法之標準加以認定。</p> <p>而評估標準 G 部分，雖與公平法第五條相近，但因為本法係採事前管制，於此部分較因為認定標準無法明確下，恐有空白授權逕行認定之風險與爭議，故此部分建議不採。</p> <p>而 H 部分則係保留主管機關依據市場、技術發展現況，進行是否施予管制手段介入之衡量，則應無較大疑義。</p>
<p>台灣固網(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p>A. 在一般情況下，若營業額太小，應無需納入事前管制，對於違法行為以事後管制措施進行處罰即可。至於具體金額，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獨佔事業認定範圍」立法意旨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標準，應將數額提高為 100 億。但若該服務會連帶影響其他相關聯市場時，即須綜合評估該事業之 SMP 地位，是否會對其他相關聯市場造成競爭上之障礙。若有影響時，仍可例外納入 SMP 認定範圍。</p> <p>B. 因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市場參進業者亦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 25% 為評估基準，恐會有多家業者同為 SMP 之現象。建議可參酌歐盟作法，酌予提高至 40%，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營業額或用戶數低於 40% 者，即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p>

		<p>C. 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達 40%以上(但未達 50%)時，即應納入後續 SMP。</p> <p>D. 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50%，即可認定為 SMP，課予事前特別義務。</p> <p>E. 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二家合計 50%時即就二家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造成行政成本浪費。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兩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72.4%。為利增進對於共同市場力評估效率，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並參酌其他電信先進國家之市場情況經驗，建議當 2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通訊傳播市場之用戶數及營業額皆達 75%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F. 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三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91.7%。為利增進對於共同市場力評估效率，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並參酌其他電信先進國家之市場情況經驗，建議當 3 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通訊傳播市場之用戶數及營業額皆達 90%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G. 透過上述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有率情形或營業額大小，就已足夠做為 SMP 評估標準機制，故不宜納入此種特別情形，而由主管機關逕自認定其為 SMP。</p> <p>H. 同意</p>
	<p>台固媒體 (股)</p>	<p>A-1. 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獨占事業認定範圍」立法意旨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標準，應將數額提高為 100 億。在一般情況下，若營業額太小，應無需納入事前管制，對於違法行為以事後管制措施進行處罰即可。</p> <p>A-2. 但若該服務會連帶影響其他相關聯市場時，即須綜合評</p>

估該事業之 SMP 地位，是否會對其他相關聯市場造成競爭上之障礙。若有影響時，仍可納入 SMP 認定範圍。

B 建議可酌予提高至 40%，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營業額或用戶數低於 40%者，即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因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市場參進業者亦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 25%為評估基準，恐會有多家業者同為 SMP 之現象。

C. 如前所述，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達 40%以上(但未達 50%)時，即應納入後續 SMP。

D. 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50%，即可認定為 SMP，課予事前特別義務。

E. 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二家合計 50%時即就二家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造成行政成本浪費，建議任二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75%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兩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72.4%，故我國採用 75%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

F. 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三家合計 70%時即就二家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造成行政成本浪費，建議任三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90%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三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 91.7%，故我國採用 90%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

G. 透過上述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

		<p>有率情形或營業額大小，就已足夠做為 SMP 評估標準機制，故不宜納入此種特別情形，而由主管機關逕自認定其為 SMP。</p> <p>H. 同意</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A. 不贊同。此處亦係參酌公平交易法上之規範，但參酌歐盟指令（如諮詢文件第 17~18 頁），通訊傳播市場之 SMP 評估並非僅指市占率，另有營業規模與金額之考量，但單一要素均非決定性因素。參酌歐盟規範，SMP 的認定要素中仍包含諸多非市占率因素，如基礎設施、瓶頸設施、市場效益等考量，故即使營業規模不大，也未必然在特定市場範圍下不構成某種 SMP 地位，從而應負擔少量但特定的事前管制義務。故以特定服務市場之營業規模作為排除要件，雖然立意甚佳，例如於獎勵輔導特定國家型重點新興產業時，可資援用；但仍可能有例外情況，基此，本會認為尚不可直接排除。</p> <p>B. 類同前述 A. 之回應，SMP 之認定涉及特定事前管制措施之需求性，與公平法主要考量業者是否濫用其市場影響力之規範精神有所差異，在業者之市占率達到一定程度時，存在例外情況之可能性也較高，未可一概排除。</p> <p>C. 承前述 A.、B. 之回應，SMP 與獨占仍有所不同，對於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其市場影響力也相對顯著，其他非市占率因素之影響力也可能相對較大，自應進行更多的評估措施。</p> <p>D. 由於管制法上之 SMP 與競爭法上之獨占，在管制與處理目的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特定服務市場占有率達 50% 上，其市場影響力之顯著性可認定為 SMP。但針對存在之 SMP 是否有必要進任何事前管制，仍應視該服務市場狀況而定。</p> <p>E. 在檢視過前述 A~D 之情形後，基本上應可排除非市占率因素之個別業者為 SMP，故對於二家業者占有率未達 50%，其市場影響力之顯著性相對較低，本會認為可不納入後續評估。</p> <p>F. 在檢視過前述 A~D 之情形後，基本上應可排除非市占率因素之個別業者為 SMP，故對於二家業者占有率未達 50%，其市場影響力之顯著性相對較低，本會認為可不納入後續評估。</p> <p>G. 本會針對前述 A.~E. 之回應，即在強調市占率以外之因</p>

素，仍可能影響市場競爭狀況，故在進行 SMP 之評估時，便應針對各種市占率以外之特定要素進行評估，此參酌歐盟指令規範亦可見類同之規範精神。畢竟獨占（或類獨占）之情形與 SMP 之管制，在目的與手段上均存在差異，公平法上之獨占著重市占率所形成之市場影響力，所處理者乃濫用市場力之行為；但通訊傳播管制法針對 SMP 之規範，有時帶有更多促進市場競爭之管制目的，亦即，市場雖無獨占業者存在，但競爭程度不高，則並不符合消費者長期利益，故有時 SMP 業者並無濫用市場力之狀況，但為促進市場競爭與創新服務，仍須賦予特定義務以達成管制目標。

H. 由於通傳服務技術變化甚快，主管機關當然應該依技術及服務之成熟及時期進行判斷，但本會建議此種判斷應著重於管制之解除與鬆綁，而非過度解讀可能限制競爭之特殊情形。參酌歐盟近年針對各種有妨礙之虞的市場行為之討論，並未強化其管制之態度，反以增進市場透明度、降低消費者選擇業者之轉換成本等加強規範，主管機關應更加積極掌握市場之動態，但相對減少市場管制之介入，改善市場資訊不對稱，許多業者濫用市場力之反競爭行為便會受到抑制。

凱擘(股)

A. 反對，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獨占事業認定範圍」立法意旨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標準，應將數額提高為 100 億。

B. 反對，因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市場參進業者亦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 25% 為評估基準，恐會有多家業者同為 SMP 之現象；因此建議酌予提高至 40%，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營業額或用戶數低於 40% 者，即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

C. 反對，如前所述，建議修訂為「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40%，但未達 50%，納入後續 SMP 評估」。

D. 贊同。

E. 反對，建議修訂為建議任二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75% 時，

	<p>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兩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72.4%，故我國採用 75% 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F. 反對，建議任三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90% 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三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 91.7%，故我國採用 90% 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G. 反對，透過上述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有率情形或營業額大小，已足做為 SMP 評估機制標準，不宜納入特殊情事另行認定。</p> <p>H. 贊同。</p>
<p>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A. 反對，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獨占事業認定範圍」立法意旨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標準，應將數額提高為 100 億。</p> <p>B. 反對，因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市場參進業者亦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 25% 為評估基準，恐會有多家業者同為 SMP 之現象；因此建議酌予提高至 40%，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營業額或用戶數低於 40% 者，即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p> <p>C. 反對，如前所述，建議修訂為「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40%，但未達 50%，納入後續 SMP 評估」。</p>

		<p>D. 贊同。</p> <p>E. 反對，建議修訂為建議任二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75%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兩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72.4%，故我國採用 75%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F. 反對，建議任三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90%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三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 91.7%，故我國採用 90%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G. 反對，透過上述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有率情形或營業額大小，已足做為 SMP 評估機制標準，不宜納入特殊情事，交主管機關逕自認定。</p> <p>H. 贊同。</p>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A. 反對，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獨占事業認定範圍」立法意旨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上一會計年度」之認定標準，應將數額提高為 100 億。</p> <p>B. 反對，因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市場參進業者亦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若以 25%為評估基準，恐會有多家業者同為 SMP 之現象；因此建議酌予提高至 40%，若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營業額或用戶數低於 40%者，即不納入 SMP 認定範圍。</p> <p>C. 反對，如前所述，建議修訂為「一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在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上之營業額或用戶數占有率達 40%，但</p>

		<p>未達 50%，納入後續 SMP 評估」。</p> <p>D. 贊同。</p> <p>E. 反對，建議修訂為建議任二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75%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兩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為 72.4%，故我國採用 75%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F. 反對，建議任三家用戶數或營業額達 90%時，才須進行共同市場力評估。</p> <p>理由：我國通訊傳播市場較小，部分業務受限於頻譜或法令所限，市場參進業者較少（如行動通信市場未來整併後將僅剩 5 家業者）；且依據 OECD 於 2011 年之調查結果，世界先進各國之行動業務市場前三大業者之市占率平均 91.7%，故我國採用 90%是為合理數字，對於共同市場力進行評估將更有效率，亦能樽節行政資源及降低管制成本。</p> <p>G. 反對，透過上述綜合考量一家或數家通訊傳播事業集團市場占有率情形或營業額大小，已足做為 SMP 評估機制標準，不宜納入特殊情事，交主管機關逕自認定。</p> <p>H. 贊同。</p>
--	--	---

議題 3-3：市場界定後，該市場競爭情形之評估，採以下判斷因素：
例如市場用戶占有率、營業額占有率、市場集中度、是否掌握瓶頸設施(不易複製)、市場參進與退出障礙、缺乏潛在競爭者、事業訂價能力、買方議價能力、事業垂直水平影響程度等認為具有實質影響價格或服務條件等，得擇部分或全部，並綜合考量，是否可行？理由為何？有無其他補充建議？

填表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人數		
12 人	維穗	為顯周延，贊同應採取全部綜合考量作法。
	唐慧琳	同意, 將全部要件納入綜合考量才夠周延。
	國基電子 (股)	建議主管機關應界定及區分各特定通訊傳播服務市場，明示在個別服務市場所選擇之判斷因素項目及各該項目所佔權重比例，並說明選擇該判斷因素項目及其所占權重比例之理由。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應將全部要件納入綜合考量。</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事前管制之市場應符合「高度且非暫時性的市場進入障礙」、「在一定期間內市場無法朝向有效競爭」、「事後競爭法無法導正市場失靈」等三要件。 - 題目所列之各項判斷因素，均為市場主導者之可能表徵，故應全數納入作為市場主導者認定之綜合考量。
	遠傳電信 (股)	<p>針對市場競爭情形與市場力量之判斷與評估，確實應以彈性、多角度之方向探究，較能發掘問題存在之爭點、市場力擴散性效應及因之而生之垂直、水平價格擠壓問題。</p> <p>除 鈞會所臚列之考量因素外，建議針對是否有市場力滲透而產生之價格擠壓行為參採國際間常用之「設算檢驗法」(imputation test) 進行判斷是否有反競爭的垂直價格擠壓行為或結果，進而作為管制對象、管制手段之認定；尤其透過該方式綜整檢驗我國固網 SMP 之「ISP 零售市場」、「數據互連市場」、「電路、管道批發市場」間交互影響之情形，應更能發現問題，並針對其問題導入合適之管制作為，排除競爭障礙。</p>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應全部綜合考量本題所敘述之判斷因素，不宜僅擇部分判斷因素列入考量。

	台灣大哥大(股)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如前所述，本會認同主管機關積極瞭解並掌握更多市場相關競爭資訊之意圖，但對於主管機關過度介入市場管制則持保留態度，因市場競爭並非短時間內就可達成，因此無論主管機關準備如何掌握更多市場競爭資訊，本會建議應著重於解除與鬆綁市場管制，而非進行更多的管制。本會認為，以各要素綜合判斷，乃是兼顧管制彈性之策，惟主管機關仍應堅守行政決定之合理性，尤其，市場評估與 SMP 認定，應以法律明定強制聽證程序先行，以符透明性、並確保業者及利害關係人對行政程序之參與權利。
	凱擘(股)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否，應全部綜合考量本題所敘述之判斷因素，不宜僅擇部分判斷因素列入考量。

議題 3-4：在評估的流程則區分觀察市場是否「存在」市場支配力，以及是否會「行使」市場支配力兩部份，是否可行？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應一併考量市場之槓桿力。
	唐慧琳	同意應綜合考量
	國基電子(股)	參照歐盟對 SMP 之認定標準，建議將可能影響市場的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中華電信	回覆意見：

(股)	<p>除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外，亦應一併考量其他市場之槓桿力。</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數位匯流的跨國界特性下，業者槓桿力將不以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為限。如跨國大型業者(Google、Apple、HBO…等)於全球市場或非受我國管制之市場，具有極大市場力量，而可能藉此影響我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 - 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應將業者之市場槓桿力納入考量。
遠傳電信 (股)	<p>因「市場支配力」會有水平與垂直之擴散可能性，且國內通訊市場長久以來於基礎網路上已然存在該情形，故針對具有市場支配力量業者之相鄰及上下游市場一併檢視其槓桿力確實較可能整體發現其問題核心，進而施予管制作為，方有可能具體排除目前相關電信傳播業務之競爭障礙。</p>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大 (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 2. 以國內固網寬頻市場為例，中華電信在寬頻電路零售市場之支配市場力，即讓中華電信在寬頻上網服務市場、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場同樣具有支配市場之力量。 3. 中華電信在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場之市場支配力，也造成中華電信在行動寬頻市場成本之特殊優勢地位，連帶影響未來各 4G 業者與中華電信在行動寬頻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槓桿力」一詞較不易為人理解，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將之稱為「市場力延伸」可表其意，合先敘明。</p> <p>由於通訊傳播市場的上下游市場中，作為下游之 ISP 業者，有能力影響消費者選擇上游 ICP 等內容業者的權利，但也不乏具有更強市場力之 ICP，反倒影響消費者選擇 ISP 之可能性，因此在考量特定市場之 SMP 是否具有市場力之延伸，應</p>

		先評估相鄰市場之競爭狀態，不宜僅以 SMP 所在市場進行考量。
	凱擘(股)	是。 因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是。 理由：因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

議題 3-5：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一併考量市場主導者是否具槓桿力？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應一併考量市場之槓桿力。
	唐慧琳	同意應綜合考量
	國碁電子(股)	參照歐盟對 SMP 之認定標準，建議將可能影響市場的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中華電信(股)	回覆意見： 除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外，亦應一併考量其他市場之槓桿力。 說明：

	<p>- 在數位匯流的跨國界特性下，業者槓桿力將不以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為限。如跨國大型業者(Google、Apple、HBO…等)於全球市場或非受我國管制之市場，具有極大市場力量，而可能藉此影響我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p> <p>- 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應將業者之市場槓桿力納入考量。</p>
遠傳電信(股)	<p>因「市場支配力」會有水平與垂直之擴散可能性，且國內通訊市場長久以來於基礎網路上已然存在該情形，故針對具有市場支配力量業者之相鄰及上下游市場一併檢視其槓桿力確實較可能整體發現其問題核心，進而施予管制作為，方有可能具體排除目前相關電信傳播業務之競爭障礙。</p>
台灣固網(股) 台固媒體(股) 台灣大哥大(股)	<p>1.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p> <p>2. 以國內固網寬頻市場為例，中華電信在寬頻電路零售市場之支配市場力，即讓中華電信在寬頻上網服務市場、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場同樣具有支配市場之力量。</p> <p>3. 中華電信在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場之市場支配力，也造成中華電信在行動寬頻市場成本之特殊優勢地位，連帶影響未來各 4G 業者與中華電信在行動寬頻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槓桿力」一詞較不易為人理解，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將之稱為「市場力延伸」可表其意，合先敘明。</p> <p>由於通訊傳播市場的上下游市場中，作為下游之 ISP 業者，有能力影響消費者選擇上游 ICP 等內容業者的權利，但也不乏具有更強市場力之 ICP，反倒影響消費者選擇 ISP 之可能性，因此在考量特定市場之 SMP 是否具有市場力之延伸，應先評估相鄰市場之競爭狀態，不宜僅以 SMP 所在市場進行考量。</p>
凱擘(股)	<p>是。</p>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因 SMP 業者可能利用上游市場中不同於競爭對手之市場力，將自身於下游市場(或相鄰市場)的力量放大。因此，SMP 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實有將相鄰市場及上下游市場等一併納入考量之必要。
--	--	---

第四部分：

議題 4-1：分析結果，若不存在 SMP，將解除管制？若存在 SMP，則考量依市場競爭程度對 SMP 施以部分或全部「事前」(ex ante)不對稱管制矯正措施？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SMP 管制應符合比例原則，故應依市場競爭程度對 SMP 施以部分或全部「事前」不對稱管制矯正措施。
	唐慧琳	若不存在 SMP 當然應解除管制，若存在而施以不對稱管制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設定落日條款，且應同時兼顧促進光纖建置的速度與普及性，不宜無限期為之。
	國基電子(股)	是。
	中華電信(股)	回覆意見： 1. 分析結果若不存在 SMP，應解除管制；若存在 SMP，則建議參考歐盟作法，依個案不同情形對 SMP 施以「部分」的事前管制措施。 2. 惟我國不宜引進「功能分離」或「結構分離」管制措施。 說明： 1. 歐盟指令規範數項事前管制措施，若業者在特定市場被認

		<p>定為 SMP，監理機關應適當課予接取指令所規範的事前管制措施，但施行前須送請歐盟執委會審查，執委會有權否決會員國陳報之管制措施。</p> <p>2. 建議參考歐盟作法，事前管制措施應依比例原則選擇性地適用於 SMP 業者，並應建立中立客觀的審查機制。</p> <p>3. 諮詢文件 p. 6 圖 1 提及可能檢討採行「功能分離」或「結構分離」之管制措施，惟該等措施不利於寬頻網路佈建，我國不宜引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分離」為英國首創，實施之後雖然銅絞線用戶迴路租用數量成長，但卻造成英國寬頻普及率世界排名退步、用戶迴路批發價格上漲及光纖網路建設緩慢（導致英國政府後來必須提撥 5.3 億英鎊投資偏遠地區光纖建設）等負面效應。 - 定期檢討是否採行「功能分離」甚至「結構分離」的管制政策，將使得電信業者處於隨時可能被拆分的不確定狀態，一個前景不確定的公司，無法吸引優質投資人的投資，股東也不會支持公司進行任何長期性的投資計畫，勢將使電信業者進行中的寬頻建設投資計畫受阻，除將影響業者的長期發展外，也會停滯國家寬頻網路建設，國家競爭力無法提升。 - 政府是本公司最大股東，如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拆分，恐有讓政府違反「股東忠誠義務」與「董監事職權義務」之虞。英國 BT 係採自願分離，並非強制分離，立法強制業者分離，已涉及侵害業者財產權，屬憲法層次問題，實務上難以執行。
遠傳電信 (股)		<p>因若經分析並無 SMP 且無「市場支配力」之使用，應較無介入事前管制之必要，較符合 鈞會所揭櫫之低度管制原則；目前行動通信產業因為至少有五家以上業者於可替代性市場中競爭，即應屬於解除管制之業務。</p> <p>反之，針對有 SMP 且有「市場支配力」行使之固網通信業務市場主導業者，因為其所掌握之關鍵基礎設施具有無法複製之特性，且長期以來該等市場主導業者透過其市場支配力之行使，將競爭優勢滲透於上下游及水平業務，造成其他服務無法與之公平競爭，以該情形則應全部採事前不對稱管制作</p>

	為，方有可能排除其限制競爭之障礙。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1. SMP 為事前預防管制措施，若經市場分析後，確認該特定市場並不存在具支配市場力量者，此時即無事前特別管制之必要，應解除原已公告之 SMP 管制。</p> <p>2. 若經市場分析後，認為該特定市場存在 SMP 時，即可依該市場競爭程度及該業者於市場中之支配力，對該 SMP 施以部分或全部「事前」(ex ante)不對稱管制矯正措施。</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此處所謂的「管制」語意不明，若市場競爭分析結果並不存在 SMP，自然應解除所有針對 SMP 之管制措施。但即使存在 SMP，也必須考量 SMP 及其市場行為是否有妨礙競爭之虞，若市場雖非處於完全競爭，但總體評估仍能進行有效競爭，則也不一定需要針對 SMP 施以事前之不對稱管制措施。</p> <p>特別在於 SMP 之形成若是因市場競爭之結果，則市場存在有效競爭，此時僅需處理 SMP 濫用其市場影響力之行為，無需進行事前管制(例如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的「對稱管制」，即長期受學者與業者批評)。</p> <p>本會認為，課予 SMP 業者的不對稱管制，應考量不同市場環境與其顯著市場力量性質等因素，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就情況不同之場合與需要性，施以干預程度與管制密度寬嚴不一、適切對應的不對稱管制措施，而非一旦被認定 SMP 業者，即統一、無差別地適用所有管制措施與義務 (blanket obligation)。</p>
凱擘(股)	同意依據分析結果，若不存在 SMP，將解除管制。若存在 SMP，則考量依市場競爭程度對 SMP 施以部分或全部「事前」(ex ante)不對稱管制矯正措施。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同意。

	股份有限 公司	
--	------------	--

議題 4-2：增進網路互連與接取相關管線設施品質、條件：為使市場主導者加強落實無差別待遇義務，防制其於非價格方面濫用市場地位阻礙競爭，例如以設施(如機房或管道...等)空間不足或涉及營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設施供競爭業者使用，需否在必要條件下，訂定必要性技術或現況資訊揭露義務規範？理由為何？有無其他具體規管建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為避免既有業者阻礙競爭，以及避免競爭業者藉由互連來擷取商業秘密資訊，故揭露應符合比例原則。
	唐慧琳	資訊揭露應符合比例原則，除避免既有業者阻礙競爭外，也應避免競爭業者藉由互連來擷取商業秘密。
	國基電子 (股)	建議主管機關應課予市場主導者定期揭露其網路互連與接取相關管線設施規格、技術、品質及條件之義務，以避免其利用「非價格條件」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來阻礙競爭，以確保其他業者能夠提供用戶與市場主導者相同資費之通信服務。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技術規範及資訊揭露義務應限於提供互連介接所必須之資訊，如：互連機房位置及網路設備介面、通信協定等。與互連無關或是涉及營業秘密、影響國家安全之資訊，不應公開。</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間有互連需求時，均以協商為之，互連合約會記載互連所需之各項資訊。 - 網路互連是第一類電信事業的義務，不應視為市場主導者的特別義務。各業者為提供互連之需要，必須提供互連之機房位置及網路設備介面、協定等必要資訊，於此範圍內應合理課予資訊揭露之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電信競爭規範 (Code of Practice for Competi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005) 5.7.1 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其範圍限於網路之實體或邏輯介面，且適用於所有取得執照之經營者。 - 至於其他與互連無直接關係如網路架構、所有機房位置、設備容量等資訊屬於電信業者之營業秘密，受到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之保護；且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如遭到有心人士惡意破壞、干擾或掌控，將嚴重危及國家及社會安全，因此相關網路資訊不應強制對其他業者公開。 - 國內要求行動業者共站或共構基地台，但基於尊重業者營業秘密等因素，並未要求行動業者公布基地台位置及機房空間等資訊，而交由業者自行協商。基於行政行為一致性之原則，亦不應要求業者公布與互連無關之機房位置及網路容量等資訊。
	遠傳電信 (股)	<p>因相關管線設施具有無法複製性之特性，故若未能有效開放，競爭業者之服務與競爭並無法導入市場，目前固網市場主導業者長期以來均以管道資訊、批發服務成本等為營業秘密為由，拒絕揭示與競爭者，甚或主管機關亦無從查察，致使競爭遲遲無法有效導入。</p> <p>「必要設施/關鍵設施」之開放本即已明載於我國於WTO之開放承諾，而用戶迴路與管道本即為固定通信網路最重要也是投資金額最大、施工最困難的接取網路，除應以合理之價格，提供各新進業者以公平合理價格與條件租用及共同使用，以促進公平競爭外，對於管道容量、位址等資訊亦應透明俾供查核。</p> <p>此外，除管道相關資訊需透明揭示外，其提供競爭業者出租之價格均應包含月租費及一次性費用，並以「設算檢驗法」(imputation test)以確認是否有違反競爭行為之價格擠壓，並明定開放用戶迴路價格與零售價之比例上限，以避免市場主導者再藉由其他技術性干擾，限制競爭之引入。</p>
	台灣固網	1. SMP 濫用市場支配力之形態，除不當訂價外，運用如資訊不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對稱等之非價格手段也是常見。先前固網業者向中華電信租用用戶迴路時，即常遭遇中華電信以「無餘裕容量」拒絕出租；另與中華電信協商機房共置時，也因中華電信表示機房「空間不足」，只能在機房外進行共置之情況。為避免 SMP 利用非價格因素，拒絕提供競爭業者設施共用，主管機關對於 SMP 之不對稱管制措施應包含必要性技術及現況資訊揭露義務。

2. 有關資訊揭露之作法建議如下：

- 1) 由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業者成立工作小組，就設施共用之相關作業研擬建立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之租用辦法。在協商之過程中，業者間若有無法達成共識之爭點，則由主管機關決定。
- 2) 該辦法中並應就業者間租用爭端訂定調處及裁決機制。針對業者間無法協調之事項，主管機關得進行調處；調處不成時，主管機關得依業者申請或逕依職權進行裁決。
- 3) 由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向主管機關提報完整之管道資訊，由主管機關(或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建置查詢系統，其他業者有租用需求時，得向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申請查詢，由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查詢後回覆；若特定資訊涉及國家安全時，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有權不提供查詢。

3. 現行我國尚未針對網際網路互連訂定管理規則，均由市場主導者恣意決定，毫無公平合理性可言，為增進網際網路互連之品質，建議主管機關採行以下措施：

- 1) 建請主管機關立即訂定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建立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法規環境。
- 2) 若法規上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時，建議主管機關應公告中華電信為網際網路互連市場之 SMP，並課予自行提報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之義務，而該對等互連條件於實施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對等互連條件未符公平合理時，主管機關得逕行修正。

		<p>3)要求 SMP 負有於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提供免費公共互連頻寬之義務，其應提供之頻寬數量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且不得低於國內業者付費網路互連頻寬之 50%。</p> <p>4)該 SMP 之網際網路互連收費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間標準不符時，得逕行修正。</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其實在無需以必要條件為前提，主管機關便應積極收集業者有關基礎設施之資訊，以瞭解 SMP 主張空間、容量不足之理由是否充分，管道分布狀況為何；至於資訊揭露與否，亦應由主管機關瞭解後決定是否公布、或提供其他業者進行查詢，而並非由業者決定。主管機關掌握充分之市場資訊，乃身為主管機關為做出正確決策所必須之要素，無論業者是否屬於 SMP，其實主管機關均應賦予業者一定程度上陳報市場及營運資訊之義務。</p>
	凱擘(股)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p>是。</p> <p>SMP 濫用市場支配力之形態，除不當訂價外，亦常見運用如資訊不對稱等之非價格手段；為避免 SMP 利用非價格因素，拒絕提供競爭業者設施共用，主管機關對於 SMP 之不對稱管制措施應包含必要性技術及現況資訊揭露義務。</p>

議題 4-3：(承上)公開特定網路元件接取條件：有關對市場主導者課以開放供租特定網路元件或設施義務部分，除市內用戶迴路及瓶頸設施外(註：已由本會另以「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議題」專案辦理意見諮詢)，有無其他相關建議？或參考歐盟接取指令規定，當市場主導者受無差別待遇之管制義務時，管制機關得要求市場主導者公開其接取之提議參考文件(Reference offer)？

填表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人數		
12 人	維穗	以強化我國電信建設，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自建網路。故供租義務應僅限於「瓶頸設施」，而不應擴及其他電信設施。
	唐慧琳	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自建網路，以強化我國電信建設，因此供租義務應僅限於「瓶頸設施」，不應擴及其他電信設施。
	國碁電子 (股)	<p>1. 是。</p> <p>2. 建議主管機關於市場主導者公開其接取之提議參考文件 (Reference offer) 後，仍應徵詢及綜合考量與採納其他業者之意見，以實際杜絕市場主導者任何阻礙競爭之不公平行為。</p>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開放供租義務應僅限於「瓶頸設施」，不應再擴及其他設施。 - 「開放瓶頸設施」的義務應課予所有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業者，而非僅課予市場主導者。 - 用戶迴路已有多種替代技術可以提供，已非瓶頸設施，謹請主管機關宣告「銅絞線用戶迴路」並非瓶頸設施。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戶迴路除了有銅絞線及有線電視纜線可以提供外，同時也有 3G、WiMAX、4G/LTE 等技術可以替代，已不符合瓶頸設施之認定條件。 - 強制開放供租義務應僅限於「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之設施，也就是限於「瓶頸設施」方有其正當性。 - 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通訊傳播事業，未必是市場主導者，因此「開放瓶頸設施」的義務，應課予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業者，而非僅課予市場主導者，否則將造成非市場主導者即可把持瓶頸設施之不合理情形。

<p>遠傳電信 (股)</p>	<p>1. 數據互連「網路端」與「服務端」同時存有障礙須待排除： 數據互連並未排除於既有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惟迄今定義未明下，業者間數據網路互連爭議並未能有效進行管制，此問題同時存在於「網路端」與「服務端」，致競爭業者於數據服務提供上並無法立足於公平地位與固網主導業者競爭。</p> <p>2. 應具體落實數據網路之共構共置： 有關固網市場主導者目前網路元件接取條件之開放，雖鈞會先前已函知數據互連並未排除於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適用範疇之外，惟實際上業者要求與主導業者於數據網路互連共置上，主導業者仍認為數據網路共置共構非屬強制互連範疇，故仍多有阻礙；因互連並非僅囿於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亦應屬之，故於數據互連所需之設備共構與共置亦應開放。</p> <p>3. 因目前互連管理辦法刻意被主導業者侷限解釋僅於語音服務相關網路之層面方適用，數據互連之網路互連遲遲未能有效排除競爭障礙，且相關數據設施之互連亦與語音服務相同具有無法複製性之特性，故若未能有效開放，競爭業者之服務與競爭並無法導入市場，應予明確排除。</p>
<p>台灣固網 (股)</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大 (股)</p>	<p>建議將「用戶迴路管道」列為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應開放租用之設施：</p> <p>1. 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目前有擁有之管道系統，大部份為民營化前運用國家資源建設所得，本不應由既有市場主導者一家獨享，應開放相關業者公平接取。</p> <p>2. 受地方政府「路平專案」、「禁挖期」等限制，新建管道挖埋之路權取得相當困難，其他業者實無法自力於合理期間內建置完整的管道系統。</p> <p>3. 管道挖埋會影響交通及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不宜多次重複施工。開放既有業者之管道空間，也可加速其他業者基礎網路佈建時程，早日達成設施型競爭，讓消費者享受競爭所帶來的利益。因此，若能釋出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剩餘之管道空間，一方面可避免多次施工造成之社會成本，也可避免重</p>

		<p>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另一方面既有業者也可回收投資成本。如此，將可創造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消費者、其他業者及國家整體多贏局面。</p> <p>4. 用戶迴路管道空間之釋出，其計價方式應以成本計價為原則。為避免市場主導者浮報管道空間成本，主管機關於核定管道空間出租價格時，應進行價格擠壓試算，避免所核定之租金費率擠壓業者經營空間。</p> <p>5. 管道空間成本之計算及核定恐非短時間內即可完成，為加速管道空間釋出，以利業者建設固定基礎網路，在主管機關核定市場主導者管道空間租金前，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寬頻管道之計價範圍，以 1.63 元~2.25 元/月/子管/公尺計算租金。</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目前次世代行動網路之佈建已成為各國重要之通訊政策。另考量節省能源、提昇營運效率、加強業者基地臺建置及減少住抗問題，基地臺共站共置已成為未來推動次世代無線寬頻網路之重要政策，即使並非瓶頸設施，也有設施共享之需求。但對於此類基礎設施之開放，原則上仍應以業者間談判為主，主管機關雖可要求業者提交相關資訊，卻不宜直接介入。</p>
	凱擘(股)	<p>現行我國尚未針對網際網路互連訂定管理規則，故為增進網際網路互連之品質，建議主管機關採行以下措施：</p> <p>1. 建請主管機關立即訂定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建立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法規環境。</p> <p>2. 若法規上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時，建議主管機關應公告中華電信為網際網路互連市場之 SMP，並課予自行提報合理之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條件之義務，而該對等互連條件於實施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對等互連條件未符公平合理時，主管機關得逕行修正。</p> <p>3. 要求 SMP 負有於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提供免費公共互連頻寬之義務，其應提供之頻寬數量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且不得低於國內業者付費網路互連頻寬之 50%。</p> <p>4. 該 SMP 之網際網路互連收費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p>

		機關認為 SMP 提報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間標準不符時，得逕行修正。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沒意見。

議題 4-4：主管機關於檢討管制措施時，若必要時會要求業者(通常為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成本及營運資訊，業者應有協力提供之義務，將由主管機關就所收集之資訊予以考量處理，對此有何具體之衡平處理建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業者有協力提供資料之義務，而主管機關亦應有自我限縮之義務，而非任意索取資料，且可考慮採取建立付費機制方式。
	唐慧琳	業者有提供資料之義務，主管機關也應有自我限縮之義務，避免任意索取資料加重業者負擔，或許建立查詢付費機制為可行方向。
	國基電子 (股)	同前述第 1-5 點說明及建議，建議主管機關可請業者區分公開及保密的資料，要求業者就其認為保密資料加註機密字樣，並由業者就此部分提供必要之彙整說明，經主管機關檢視該部分依法確有保密之必要後，將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及「彙整說明(保密資料)」一併公示。
	中華電信 (股)	回覆意見： 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提供成本及營運資訊，應符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並應告知業者其監理目標及所需資料之必要性，請業者配合提供資訊，如所取得之資料涉及業者之營業秘密，

		<p>主管機關應負保密義務。</p> <p>說明：</p> <p>現行電信法第 52 條及第 55 條已有主管機關得命電信事業檢送報表或提供資料之規定。在具體作法上，建議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予業者該等協力義務應符合比例原則，在必要性範圍內為之；所需資訊宜以既有營運資訊為限，非必要時應避免要求業者以人工方式產製額外資訊。 - 先以書面告知業者收集資訊之監理目標，以利業者提供適切的資訊。 - 業者所提供資訊如涉及公司營業秘密（例如成本資料、未公布之資費方案等），主管機關應負保密義務。
	<p>遠傳電信 (股)</p>	<p>自我國電信市場自由化、既有固網主導業者民營化迄今，相關成本與營運資訊之揭露均為爭議之重點，非僅主管機關無從得知相關服務提供之成本，對於已攤提折舊完畢之網路及管道其開放租用成本、運用既有管道優勢佈建之光纖網路其供租成本、該主導業者於相關業務間是否確實無相互交叉補貼問題等，均因相關管線設施之成本、營運資訊未有明確揭露，使爭議持續維持迄今。</p> <p>我國所面臨之情形與英國相近似，英國於長期無法取得 BT 實際營運資訊，故對於既有業者 BT 採行嚴格之會計分離之要求作法，確實促成競爭之導入，而英國作法亦使國際間群起效法，以明確發掘問題核心進而施以必要管制作為。</p> <p>我國確實可參採國外之作法，透過成本與營運資訊之揭示，達致管制之目的；惟建議要求資訊提供必須基於管制之目的為出發，使相關資訊之要求提供能確符監理上之實際需求與管制之目的，避免出現行政法上不當連結問題，而若檢視目前我國通訊傳播事業中成本資訊衝擊產業競爭最劇者，當為固網市場主導者之相關管道、接取網路之成本資訊，故建議此部分之資訊要求應先僅著重於固網主導業者。</p>
	<p>台灣固網</p>	<p>1. 主管機關於檢討管制措施時，於必要時，可依相關法令規</p>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定要求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成本及營運資訊，業者應有協力提供之義務，但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闡明其必要性，避免恣意要求業者提供資料。</p> <p>2. 主管機關於處理業者提供予成本及營運相關資訊時，應遵守保密義務並防止資料外洩。</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對於業者所提報之資訊，主管機關應於事前即制訂詳細之陳報原則，並避免恣意認定業者提交資訊之適當性。例如業者提供之成本結構與主管機關之理解上出現誤差時，主管機關應回頭檢視成本分攤原則是否正確；也不宜就個案逕行認定成本之分攤方式等。並避免用不當之理由評斷業者呈報成本之合理性，例如舊技術成本必然低於新技術等。此外，收集資訊之目的及對業者權利義務之影響，主管機關應事前公開相關資訊。</p>
	凱擘(股)	<p>是。</p> <p>主管機關於檢討管制措施時，若必要時要求業者(通常為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成本及營運資訊，應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恣意要求業者提供資料。主管機關於處理業者提供予成本及營運相關資訊時，應遵守保密義務並防止資料外洩。</p>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p>是，但應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恣意要求業者提供資料。主管機關於處理業者提供予成本及營運相關資訊時，應遵守保密義務並防止資料外洩。</p>

議題 4-5：瓶頸所在設施(或樞紐設施)現行認定條件是否合理？出租人在哪些合理條件下，得拒絕租用?或提出替代方案?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10 人	維穗	<p>為避免電信業者逃避建設義務，現有瓶頸設施應從嚴認定。</p> <p>贊同出租人在哪些合理條件下，得拒絕租用，例如：若出租人無多餘容量應得拒絕租用。</p>
	唐慧琳	<p>不甚合理，瓶頸設施之認定應從嚴為之，以避免部分業者因為等著坐享其成而不思建設，逃避第一類電信業者自建網路之義務。</p> <p>出租人在容量有所不足時(無多餘容量)當然應該可以拒絕租用，那有自用都不足還為人作嫁的道理?否則不等於打擊業者之建設意願嗎?</p>
	國碁電子 (股)	<p>現行瓶頸所在設施或樞紐設施之認定條件雖屬合理，但卻無法確切落實，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瓶頸所在設施或樞紐設施所有人負擔出租之義務，不得拒絕租用。若設施所有人選擇提供之替代方案者，該方案應使承租業者亦能夠提供用戶與出租人相同資費之服務。</p>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對於瓶頸設施之認定，與國外規範一致，應屬公允合理。 - 建議於設施剩餘數量不足、維運備用所需、銜接技術困難及無銜接設施空間時，出租人得拒絕租用。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對於瓶頸設施之認定，以經營者「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為前提，即課予業者建置網路之責任，在建置上有一定困難度且無替代技術時，才符合共用瓶頸設施的要件，其規定嚴謹且公允，已能兼顧鼓勵建設及促進競爭之規範目的，其範圍不宜再行擴張。 - 參考諮詢文件 p. 22 提及「世界貿易組織(WTO)電信服務業諮商參考文件將關鍵(瓶頸)設施定義為僅由一家或少數幾家業者提供，且無法在經濟或技術上加以取代」，因此 WTO 文件認為必須「無法在經濟或技術上加以取代」才能認定為

	<p>瓶頸設施，而我國固網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規定符合 WTO 文件精神，不宜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 p. 6 所列瓶頸設施的第 1 項特性為「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因建置該設施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過高而顯不具經濟效益。」惟第一類電信業者負有自建網路之義務，網路建置初期均不具經濟效益，倘以不具經濟效益即認定為瓶頸設施，將使所有新進業者均有不自建網路之充分理由，而要求主管機關將其他業者之機房、線路、基地台等均列為瓶頸設施，如此定義將衍生無窮爭議。 - 諮詢文件 p. 6 所列瓶頸設施的第 2 項特性為「擁有或控制該設施之電信事業有能力提供該設施，如拒絕提供使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本項係參考諮詢文件 p. 22 所提及「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曾表示只有在控制系爭設施，會具有『減損』下游市場競爭力量之情形，才會被認定是關鍵(瓶頸)設施」，其中「減損」在原始文件中的用字為「eliminate」，其意應翻譯為「消滅」或「排除」，而非「減損」或「阻礙」。
遠傳電信(股)	<p>一、現行法規對瓶頸所在設施認定條件極為不合理，應回歸至加入 WTO 時之規定：</p> <p>1. 現行定義違反對國際的承諾：</p> <p>(1) 瓶頸設施之名詞與定義非我國獨創，而是簽約加入 WTO 時，與各國相同對所有會員國的承諾。</p> <p>(2) 我國加入 WTO 之「特定承諾表」的附件(Reference Paper, 俗稱電信專章，其效力與承諾表相同)，對【關鍵設施(essential facilities)亦稱之為瓶頸設施】的官方正式中英文對照如下</p> <p>(a) are exclusively or predominantly provided by a single or limited number of suppliers; and</p> <p>由單一或少數業者專營或主導提供，且</p> <p>(b) cannot feasibly be economically or technically</p>

substituted in order to provide a service.

為提供服務，因經濟上或技術上之理由，無法被替代

(3)因應加入 WTO 與電信自由化之入會談判預為準備，交通部除在民國 85 年(1996)以及 88 年(1999)大幅翻修電信法，亦於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由交通部初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該份第一版之固網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4 項對瓶頸設施之定義為「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

2. 現行(錯誤)之定義乃為我國固網以及寬頻一路落後之主因

(1)主導業者不顧其他業者濟上或技術上替代可能性之有無，卻以其他業者應該採用瓦斯、污水、電力等管道，或以高於真實成本之價格計算出租費等方式，間接拒絕提供瓶頸所在設施之各項元件與服務。

(2)由政府預算所為之建設極為完善。依我國每百人寬頻普及率之資料，與 OECD 相比較，我國 2001 年約可排名第 4，但由於未落實開放瓶頸所在設施，在 2012 年約落至 22 名；以相同方式比較 ITU 資料，全球排名由 2001 年約可排名第 5，2009 年約落至第 40 名。

3. 由於未落實開放瓶頸所在設施，電信自由化之成果完全來自於行動通訊之開放所造成。

民國 93 年 3 月下旬，交通部派員出席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提出「我國貿易服務效益-WTO 服務貿易評估報告」，說明我國參加 WTO 後，因電信開放，帶動各項經濟活動之數據，包含用戶數爆炸性成長(explosive growth)，營收占 GDP 亦大幅成長，資費反而反向大幅下降等，並且在 3 年內消費者受益金額高達新台幣 2,225 億元。然而該等亮麗成績絕大部份都是來自於行動通訊之開放所造成，故該份報告明確指出”固網開放並非成功，既有業者仍維持壓倒性市場佔用” In sharp contrast, the market for the fixed network service sector remains overwhelmingly dominated by the previous incumbent

		<p>二、出租人在哪些合理條件下，得拒絕租用?或提出替代方案?</p> <p>1. 出租人非市場主導者得拒絕租用，亦無需提出替代方案。</p> <p>2. 若出租人為固網市場主導者，且在符合下列要件前，不得拒絕租用，亦不得提出替代方案。</p> <p>(1)符合本公司本次公開意見徵詢回覆意見之附件”固網市場主導者應提供主管機關(NCC)之資料”所建議之事項。</p> <p>(2)未能在系統新建、擴建，或改建前6個月公告。(參照歐盟2010年9月20日 regulated access to Next Generation Access Networks (2010/572/EU)之文件)</p> <p>(3)依規定應提供批發價之新服務，推出前6個月公告。(同上)</p>
	<p>台灣固網(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p>1. 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中規定，「瓶頸設施」大抵以：</p> <p>1. 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p> <p>2. 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為認定條件。為讓認定條件更符合實際營運需要，建議修正如下：</p> <p>1)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建置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p> <p>2)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或替代技術成本過高，無商業運用價值。</p> <p>2. 除出租人之瓶頸設施皆已使用，無剩餘容量外(出租義務人需負舉證責任)，不得拒絕其他業者租用，並需提供可行之替代方案。</p>
	<p>台固媒體(股)</p>	<p>1. 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中規定，「瓶頸設施」大抵以：1. 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2. 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為認定條件。為讓認定條件更符合實際營運需要，建議修正如下：</p> <p>1)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建置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p>

		<p>2)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或替代技術成本過高，無商業運用價值。</p> <p>2.除出租人之瓶頸設施皆已使用，無剩餘容量外(出租義務人需負舉證責任)，不得拒絕其他業者租用。</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瓶頸設施之可用容量往往成為業者爭執之焦點，但在容量有限或設施之所有權並非歸屬於特定業者時，便無法提供競爭者租用。本會建議主管機關應建立相關資訊及條件資料庫，提供各業者申請或解決爭議之用。惟本會提醒，仍應注意業者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如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或關鍵國家基礎設施(critical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NI)等概念)之保護。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無意見。

議題 4-6：(承上)瓶頸所在設施租費過高或過低均會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試算設施成本應考量之因素及輔助工具為何？是否參考歐盟作法，採行加上合理風險之成本計算方法？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8 人	維穗	瓶頸所在設施租費過低將會使電信業者逃避建設義務，故瓶頸設施之租費應該採取從高方式，以促使電信業者自建網路。贊同參考歐盟作法，採行加上合理風險之成本計算方法。
	唐慧琳	瓶頸設施租費過低將會使電信業者逃避建設義務，因此瓶頸設施之租費應該從高，至少要能涵蓋業者之建設成本與合理報酬，否則等同於打擊業者的投資意願。 另投資存在風險，因此應參考歐盟作法，租金中應該加計風險成本。
	中華電信 (股)	回覆意見：

- 瓶頸設施租費過高會阻礙競爭，過低又使業者失去自建網路之誘因，因此學者建議，瓶頸設施之租金不可較業者自行建設成本低，以免影響業者自行建設網路之意願。

- 對投資風險高之設施，如開放租用，贊成依歐盟作法，採行加上合理風險成本，以鼓勵建設之業者，並促使租用之業者自行建設網路。

說明：

試算設施成本應考量之因素及輔助工具說明如下：

- 應考量網路技術：如廣泛使用的技術、技術演進影響因素（如資產耐用年限與經濟年限之考量）。

- 應以實際使用量為計價基礎：基於網路安全及完整性考量，業者在進行規劃網路設計時，皆會預留容量以因應未來或突發狀況之需求。為鼓勵業者投資建設瓶頸所在設施，應按實際使用量為計價基礎，由使用該設施的業者共同分攤成本。目前國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係按歷史成本法計價，惟計算費率時係以總芯線數而非以實際使用之芯線數作為計算基礎。比較日本用戶迴路亦採歷史成本法計價，惟日本計算方式係根據前年的「實際需求」與成本計算，日本之作法才符合歷史成本法精神，我國以總芯線數為計算基準造成用戶迴路租費過低，故建議應以實際使用量作為計價基礎，否則意同懲罰投入建設之業者。

- 應採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價（即 TELRIC+）：業者為免網路設施過於陳舊影響通訊品質，必須持續投資建設及汰舊換新，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計共同成本（Markup）計價，能適度反映提供者投入之資源成本及合理利潤，得以回收再投資，促成設施競爭目標。

- 計算 WACC 之自有資金成本率為經營者之股東在特定風險下，願意投入資本所要求之最低報酬：同時經營多種電信業務者，各種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應個別考量其財務及營運風險，以確實反映各種電信業務之資金機會成本，而對特定的新網路投資案，因為在網路建設的時點，有可能該網路需

		<p>求相關的支援產品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增加投資的風險，故應考慮給予較高的資金成本率方屬合理。</p> <p>- 宜以商業協商機制取代強制均一價格開放租用：瓶頸所在設施為數位匯流「基礎網路」最具關鍵基礎設施之一，業者需長期投資並持續維護才有成果，因不同業者之資本結構、建置成本及所佈建設施方式均不相同，為讓業者有持續建設之誘因及意願，不宜以立法方式強迫均一價格開放租用，而應改以透過商業協商機制方式，使各業者能於營運無虞下持續建設。</p>
遠傳電信 (股)		<p>一、成本應考量之因素</p> <p>1. 是否為國家提供資源所為之建設</p> <p>(1) 資金投入</p> <p>政府自民國 42 年至 45 年實施第一期四年電信建設計畫，並做為長期建設計畫之始，共 10 期之【電信建設】與【國建六年計畫電信建設】，統計民國 62-86 年，以及 89, 90, 92 共 29 年之間(其餘年份無資料)，政府之投資金額高達 1.04 兆元(10430 億元)，平均每年 359 億元</p> <p>(2) 政策資源：</p> <p>i. 政府制定政策活化中華電信之土地與建築物資源</p> <p>A. 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以及「國家資產管理原則」檢討中華電信所有不動產之結果，留用屬電信業務經營上所必要之 2200 餘筆共 318 萬平方公尺，民國 90 年公告現值 7298 億元之土地，以及 1500 棟面積 306 萬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14 億元之建築物(以上數字經數次討論後略有減少)。</p> <p>B.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民國 93 年增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第 30-1 條，規定為促進電信業者發展之需要，電信專區之 1/2 可供商業使用。</p> <p>C 交通部民國 96、98、99，與 100 年，四次的交通年鑑均有一致的說法”由於該公司仍負有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整體</p>

通信基礎建設之特定政策任務，行政院核定該公司最適持股比率為 34%，……，交通部透過派任之董事，尚可充分參與該公司經營。”故尚難言中華電信為獨立經營之民營公司。

ii. 政府立法並出資促進電信建設-特別是管道

A. 民國 54 年由總統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 2、8、32 條規定，道路範圍內之電信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劃辦理，其經費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B. 交通部於國 61 年訂定發布之”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掛線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電信線路得擇宜建設，免付地價或租費。占目前(2013/12/31)總戶數 8,280,866 戶之 98.86%，亦即是 98.86%之家戶電信引進線與建築物室內佈線以及電信用戶線路設備，均是由國營時代以國家預算所建設。

C. 民國九十二年制訂之”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 8 點：道路管理機構辦理道路工程時……，管線機構認為該項道路工程與管線有關者，應即復知道路管理機構並編列其年度預算。

2. 國家提供資源所為之建設成果是否仍為未來國家寬頻政策所必須？

(1)100Mbps 光纖到府已為國家寬頻政策。

(2)光纖與地下管道為高速寬頻所必須，且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評比項目，國家提供資源所為之建設成果請參附表。

3. 高速寬頻所需之光纖與管道是否須要大量新建
依據所附圖表以及前述說明，得出以下結論：

(1)民國 94 年民營化之前，完成 755,306 蕊公里之中繼幹線光纖，60 萬管公里管道，以及 3,723,856 蕊公里之用戶迴路光纖。

(2)光纖：610 蕊公尺光纖/每戶，且 81%的光纖均為地下光纖

(3)管道：平均每條 6M 道路二側各有 7 支電信管道

(4)我國電信管道密度應該是全球第一

(5)光纖與銅纜地下化約在 20 年前(1990 年)開始急遽上升，以管道使用壽命可達 40-50 年而言，絕大部分仍可繼續使用

(6)98.86%以上之家戶中之電信線路設備，均是由固網市場主導者所控制

二、是否參考歐盟作法，採行加上合理風險之成本計算方法？

1. 依據歐盟 NGA 規管文件附件 1: 訂價原則及風險之規定，會員國監理機關核定管道基礎設施之接取價格時，不得認為其風險內涵與銅絞線基礎設施有所差異，但市場主導者專為次世代寬頻接取所建置之網路，且非屬正常維修成本者，不在此限。此外，風險溢酬尚須考慮市場主導者之經濟規模、零售市場占有率、關鍵基礎設施之支配力與較低之營運成本、出售固定資產利得、資本市場籌資優勢等因素，是否可降低市場主導者投資次世代寬頻接取網路之風險。

2. 以英國為例，雖然在 1984 年 4 月 12 日開始正式進行 BT 民營化，但 OFCOM 在 2012 年重新檢視用戶迴路成本結構時，仍強調將沿用 1997 年以前之管道等資產，採歷史成本法 (HCA, Historic Cost Accounting, 即帳面成本法)。

三、綜上所述，應可得出以下之結論：

1. 我國高速寬頻之備便程度，絕非它國所能比擬。

2. 既是以國家預算完成之建設，其民營化之前的投資理應以歷史成本法，供各業者提供全民所享。

3. 既是以國家預算完成之建設，其民營化之前的投資亦不應加計資金成本或機會成本。

		<p>4. 既已掌握 98.86%以上之家戶中之電信線路設備，且高速寬頻備便程度已為全球第一，當無其他如歐盟等國家固網市場主導者所面對的投資風險，亦當然無需加計上風險之成本之理由。</p>
	<p>台灣固網(股) 台固媒體(股) 台灣大哥大(股)</p>	<p>1. 瓶頸設施之價格於核定前，應與零售價進行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若 SMP 提出之瓶頸設施租用價格無法通過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時，即應重新調整。</p> <p>2. 業者租用瓶頸設施時所需支付之「附加費用」(如用戶迴路之一次性之申請、建置等費用)應併入業者租用成本，進行設算檢驗。</p> <p>3. 若 SMP 無法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出通過設算檢驗之成本價格時，建議由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實施。</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瓶頸設施的重要性在於競爭者難以短期間立即建設或複製，導致擁有者如不開放、抑或以不合理之價格提供競爭者，將導致競爭者難以相為競爭，市場將無法矯正、持續失靈。然隨市場主導者之宣告而來的諸多義務，尤其是強烈的義務，如功能性分離等，亦有論者認為會使市場主導者產生預期心理、喪失新基礎設施的投資誘因；此外，也易使競爭業者產生「搭便車」(free-riding)效果，亦不願自行投資基礎設施，此終將導致基礎建設一攤死水。因此，為確使產業持續演進，確保業者投資亦相當重要。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10年發布「次世代網路接取監管建議」(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20 September 2010 on regulated access to Next Generation Access Networks (NGA), 2010/572/EU)時，所發布的備忘錄(MEMO/10/424)中明確指出，各會員國應以成本導向管制市場主導者寬頻批發的接取價格，透過「投資階梯」(ladder of investment)，創造市場競爭者。於此同時，雖然各會員國應避免給予市場主導業者「管制假期」(regulatory holidays)，但同時也應確保接取主導業者之次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瓶頸設施(如光纖網路等)的價格管制可完全反映投資風險(如風險溢酬，risk premium)、並確保投資業者的獲利</p>

誘因（如合理利潤）。

議題 4-7：未來針對 SMP 之基礎網路層(與歐盟 ECN 相對應)之事業擁有或控制之相關基礎設施，如電桿、管道、交接箱、管道間、接取人手孔等，由主管機關指定其提供共置租用之義務？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9 人	維穗	共置租用義務人應為所有電信業者及公用事業機關，惟資源共享是大家的義務，而不應僅限於市場主導者。
	唐慧琳	資源共享應是所有電信業者的義務，因此共置租用義務人應為所有電信業者及公用事業機關，不應僅限於市場主導者，以免管制思維有失之偏頗之嫌。
	國碁電子(股)	無
	中華電信(股)	<p>回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開放供租義務應僅限於「瓶頸設施」，不應再擴及其他設施；且「開放瓶頸設施」的義務應課予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業者，而非課予市場主導者。- 如基於促進公共資源有效利用的理由，要求業者將其他基礎設施提供共置租用，則亦應規範所有通訊傳播事業，不應僅規範市場主導者。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開放義務應僅限於「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也就是限於「瓶頸設施」方有其正當性；而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通訊傳播事業，未必在該特定市場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因此「開放瓶頸設施」的義務應課予擁有或控制瓶頸設施之業者，而非僅課予市場主導者，否則將造成非市場主導者把持瓶頸設施之不合理情形。- 其他「瓶頸設施」以外之相關基礎設施，如考量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亦應規範所有通訊傳播事業提供共置租用，不應

		<p>僅規範市場主導者。諮詢文件 P. 22 提及歐盟架構指令第 12 條關於共置與分享之規定，亦為規範所有業者之一般義務，而非市場主導者之特別義務。</p> <p>- 電桿、管道、交接箱、接取人手孔等設施建設過程易影響國民生活秩序，為避免重覆開挖建設暨資源有效運用，主管機關宜整合所有業者之前揭設施資源，共同提供其有餘裕者出租予其他業者，而非僅規範市場主導者提供共置租用之義務。</p>
	<p>遠傳電信 (股)</p>	<p>對於 SMP 之認定，首先應自市場界定為出發，我國地理區域較小，故並不建議以地理區域進行市場劃分，而應僅就全國為單一地理區域進行市場認定；而於全國單一地理市場中擁有基礎網路層優勢地位與資源之業者，當就其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基礎設施，有開放共置之義務。</p> <p>以與固網市場主導業者於相關設備之共置共構經驗，主要執行問題多在於相關基礎設施之所在位址、空間容量、成本資訊難以得知，致執行時效短則半年以上，長則耗費數年尚無法有效達成，且空間租用、電路跳線等成本計算亦無從得知其中與成本之關聯性；故建議主管機關就該共置租用義務之課與前，需搭配相關營運資訊與成本資訊之蒐集，方能有效落實 鈞會規劃之目標。</p>
	<p>台灣固網 (股)</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大 (股)</p>	<p>1. 基礎網路層 SMP 業者所擁有之基礎管線設施應負提供各業者平等租用之義務，不僅在價格上，尚包括租用條件、供裝時程、服務品質及資訊揭露方面皆應公平對待，不得與該業自用時有差別待遇。</p> <p>2. 若屬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瓶頸設施者，租用價格應以成本計算，並經主管機關核定。</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開放基礎設施之共置租用，目的是為了除去競爭障礙，促進市場競爭，因此無論是否屬於 SMP，倘若業者所控制之基礎設施具有關鍵地位、重複建設不經濟、運用空間充足等要件時，主管機關便可指定業者提供共置租用之義務，但對於非 SMP 業者，則可要求就租用之範圍、費率等事項，先進行商業談</p>

		<p>判，主管機關無需事前介入；待協議不成，依需用人之申請，主管機關再另為處置。如德國 2012 年新修正之電信法第 77A 條，聯邦網路管理局（BNetzA）得命符合特定要件之業者為基礎設施共用；日本則係透過設置「電信紛爭處理委員會」（電氣通信紛爭處理委員會），對業者與非 SMP 相對人間難以達成共用電信設施協議之場合，依申請行調解或仲裁，2010 年更修正電信業法（電氣通信事業法）第 156 條，擴大「電信設施」範疇至「供設置電信設施之工作物」，加強共置共用之規範。也即，就最終結果而言，無論業者是否屬 SMP，可能皆有一定開放租用之義務，但可請求之租用價格可能有異：非 SMP 業者或可請求合理對價；但 SMP 業者則受成本導向管制。</p>
--	--	--

議題 4-8：除基礎網路層(與歐盟 ECN 相對應)之事業擁有或控制之樞紐設施外，未來針對其他如公用事業擁有之相關基礎設施(如電桿、管道等)，是否由相關主管機關(如道路、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經濟部)協調得洽商其提供共置租用？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9 人	維穗	贊同公用事業擁有之相關基礎設施，應由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得洽商其提供共置租用。
	唐慧琳	同意。
	國碁電子(股)	無
	中華電信(股)	<p>回覆意見：是。</p> <p>其他公用事業如願意將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共置租用，將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p> <p>說明：</p> <p>國內擁有基礎網路層資源業者眾多，如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地方政府(M-台灣寬頻管道、汙水道、兩水道…等)、公用事業（電力公司、鐵路、捷運等），為資源充分利用，建議開放國內既有資源充分利用並以合理計價，讓各業者佈放</p>

		光纖，加速國內光纖基礎網路之競爭，有利於創造數匯流服務之利基，提升我國寬頻競爭力、促進 ICT 產業商機及經濟成長。
遠傳電信 (股)		對於公用事業所控有之相關基礎設施，於 鈞會長期協助下，終於逐漸有部分公有事業之基礎設施開放租用，就此部分，建請 鈞會於本法中就公用事業所擁有或控制之相關基礎設施應有開放共置之義務納入規劃，以解決通訊傳播業者長期面臨之網路建設問題。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1. 為促進基礎網路興建速度並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管線設施，避免資源閒置及重複投資浪費，建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用事業提供其擁有之管線基礎設施供有需要之通傳服務業者租用。 2. 其租用價格原則上由相關業者與公用事業自行洽商；若協商遭遇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依業者請求介入協調，或與該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進行機關間協調。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歐盟為促進次世代網路之佈建，故執委會通過開放非電信業者之基礎設施，以加速網路佈建之普及率，此一政策立意良善，但關於非電信之基礎設施其狀況、分布、可用性等資訊，應先協調建立資訊揭露及管理之機制，避免業者自行談判，造成資源管理上之混亂。

議題 4-9：會計分離：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分別計算盈虧區分之會計分離制度，其對於精確檢視或稽核業者所報網路互連成本、各式服務資費之成本等，皆有所不足，若改規定市場主導者依其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使用之格式和會計方法辦理會計分離，是否可行？理由為何？有無其他修正建議？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2 人	維穗	由於電信業者提供的服務項目甚多，若規定市場主導者依其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使用之格式和會計方法辦理會計分離方式，要求電信業者會計分離

	到每一項服務，實務上並不可行，也將增加業者龐大的行政負擔。
唐慧琳	電信業者提供的服務項目有非常多種，要求電信業者會計分離到每一項服務，實務上並不可行，也將大幅增加業者的行政負擔，此一作為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國基電子 (股)	<p>1. 按照市場主導者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依據主管機關指定使用之格式和會計方法辦理會計分離，較能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實際服務態樣。</p> <p>2. 倘為免發生前述不公平競爭之弊端，建議亦可比照英國電信 BT 之模式，將 SMP 經營者之各項業務予以分拆，獨自訂定「中間產品價格」，如此則不會產生：「電信事業內部轉撥計價是否為電信收入」之問題。</p>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1. 不可行。</p> <p>2. 建議維持現行「業務別」之會計分離制度，若因特殊管制需要，可依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業者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資料，不需要透過分離會計報表才能反應成本。</p> <p>說明：</p> <p>1. 如因「對於精確檢視或稽核業者所報網路互連成本、各式服務資費之成本等，皆有所不足」，而擬「改規定市場主導者依其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使用之格式和會計方法辦理會計分離」，乃不可行，理由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分離目的在於確保業務間並無交叉補貼。現行規定以業務別建立會計分離制度，已能滿足此一管制目的。 - 通傳網路及服務項目眾多，共同成本分攤基礎難以制定，強制分攤成本，不但無法明確反應實際成本，反而造成成本之失真，及會計分離財務資料之混亂，對監理管制並無幫助；且通傳服務項目變換頻繁，每有新服務上架或舊服務退

		<p>場都需重新攤分成本，行政作業無法負荷。</p> <p>2. 建議維持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分別計算盈虧區分之會計分離制度。若因特殊管制需要，可依現行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規定，要求業者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資料，不一定要透過分離會計報表才能反應成本。</p>
遠傳電信 (股)		<p>現行對於市場主導業者之網路互連成本之揭露，行動網路業務於 鈞會先前委託野村所進行之行動網路互連成本計算上，已能將行動網路中所有接續成本均清楚揭示，並無再予檢討之問題；反瞻影響通訊傳播產業競爭最劇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其網路、業務之成本計算，迄今均未能有一套如行動網路般合理計算公式、會計分離原則之研究，故此部分確實應加速進行。</p> <p>因為固定通信基礎網路為數位匯流產業能否妥善發展之最大關鍵，故建議就固定通信業務之基礎網路及服務，其會計分離格式、分離方法應加速進行嚴格檢視與研究，方得據以要求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於其批發服務提供之價格具有合理而無價格擠壓之風險，進而促成通訊傳播產業之匯流。</p>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1. 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分別計算盈虧區分之會計分離制度，實難精確檢視、稽核同時經營各項通傳服務之既有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業者所報網路互連成本及各式服務資費之成本。因此，針對既有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改依其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實施會計分離制度應有其必要。</p> <p>2. 中華電信目前部分服務之訂價已有疑似交叉補貼之情況，更須及早建立「服務別」之會計分離制度：</p> <p>1)MOD 平台服務費：目前 CHT MOD 服務之平台服務費為 89 元/月，包含了接取 MOD 服務所需之寬頻電路（據了解應至少額外提供下載 4M 以上頻寬）及可收視約 21 個頻道節目。查目前 CHT 之寬頻電路租金，4M/128K ADSL 電路租金為 195 元/月，相較之下，MOD 服務平台費之訂價，不免令人產生「交叉補貼」之聯想。</p>

		<p>2)長途電話費率：目前 CHT 之長途電話費率為 1.6 元/3 分鐘(一般時段)及 1 元/3 分鐘(減價時段)。NCC 核定 CHT 市話接續費為 0.32 元/分，長途網路共使用市話發話、長途網路及市話受話等三段網路，在不計算長途網路成本下，每分鐘之接續成本已高達 0.64 元/分。以每通話務平均通話時間 100 秒估算，市話網路成本約需 1.07 元/通，已超過減價時段通信費收入，況且尚有長途網路成本及客服、行銷、帳務等成本未列入考量。如此訂價方式，到底是中華電信之網路接續成本浮報，或是長途電話通信費率有掠奪性訂價之情形？此疑慮恐將待主管機關充分掌握 CHT 成本資訊後方能釐清。</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按服務項目別進行會計成本之分攤，其項目較多也較複雜，尤其一種基礎網路上可承載之網路服務類型眾多，因此主管機關在指定成本分攤項目時，應注意依據網路層級模式，選擇適當的成本分攤層級，避免將成本分攤跨越過多層級，雖有避免不當交叉補貼之考量，但也會增加主管機關的核實成本。尤其在通訊傳播管制架構可能改為層級架構時，對於會計分離之影響亦應加以考量。</p>
	凱擘(股)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p>不可行。 因現行以「業務別」作為分別計算盈虧區分之會計分離制度，實難精確檢視、稽核同時經營各項通傳服務之既有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業者所報網路互連成本及各式服務資費之成本。查中華電信目前部分服務之訂價已有疑似交叉補貼之情況，更須及早建立「服務別」之會計分離制度。以中華電信 MOD 平台服務費為例，目前中華電信 MOD 服務之平台服務費為 89 元/月，包含了接取 MOD 服務所需之寬頻電路（據了解應至少額外提供下載 4M 以上頻寬）及可收視約 21 個頻道節目；對照目前中華電信之寬頻電路租金，4M/128K ADSL 電路租金為 195 元/月，相較之下，MOD 服務平台費之訂價，不免令人產生「交叉補貼」之聯想。因此，針對既有固網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改依其經營之通傳網路或服務的項目別實施會計分離制度應有其必要。</p>

議題 4-10：目前網路互連費用(例如機房共置相關費用等)之計算、網路互連接續費成本之計算(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按歷史成本法計價)，若未來考量業者投資誘因，以利下世代網路 (NGN)佈建，上述各種涉及成本計算基準是否需予調整？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0 人	維穗	<p>近十年來，國內開放固網業務但未看到新進固網業者有投資建設網路的新聞，可能原因應是現行電信設施租費低廉，造成新進固網業者耽於使用既有業者的設施，而失去自建網路的動力。</p> <p>故為考量電信業者投資誘因，以利下世代網路(NGN)佈建，各種涉及成本計算基準應該大幅改變，但不應以成本計價，建議應加計足額利潤及風險成本，使租金比自建網路成本高，才能迫使租用的業者放棄租用改為自建網路。</p>
	唐慧琳	<p>國內開放固網業務已十餘年，但除極少數的大都會區外，並未看到新進固網業者自行投資建設網路，使我國光纖建設建置落後於政策目標，推估應是現行電信設施租費過於低廉，造成新進固網業者耽於使用既有業者的設施，失去自建網路的動力。</p> <p>為考量電信業者投資誘因，以利下世代網路(NGN)佈建，各項電信設施租費的計算方式應該大幅改變，不應以成本計價，而應加計足額利潤及風險成本，使租金比自建網路成本高，才能迫使租用的業者放棄租用改為自建網路，否則當初開放的意義何在？</p>
	中華電信(股)	<p>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業者投資誘因，應回歸市場機制以商業協商最具激勵效果，若商業協商不可行，建議以業者自建成本計價，以促使業者自建 NGN 網路或採用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價(即 TELRIC+) 並加計投資風險計價。 2. 為鼓勵業者投資佈建下世代網路(NGN)，互連費用及出租費

率等必須要能合理反映成本以利投資回收，因此成本計算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按實際使用量計價，始符合國際趨勢。

說明：

1. 租費過低會使租用業者失去自建網路之動機，因此學者建議，瓶頸設施之租金不可較業者自行建設成本低，以免影響業者自行建設網路之意願。
2. 除上述建議外，亦可採用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計共同成本及投資風險計價：
 - (1) 為使互連及批發價格之定價，與新進業者可能發生的成本相近，採用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價(TELRIC+)為計算模式，在該模式下，網路成本之計算，能夠反映目前最為廣泛使用的電信技術做為網路結構及維持有效率經營所發生之成本，即新進業者自建網路也可能發生的成本。
 - (2) 目前全球電信網路之成本計算以長期增支成本加價(LRIC+)為主流，包括互連及批發價格，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澳洲等國均以長期增支成本加價做為計價基礎。
 - (3) 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TELRIC)，係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該「間接相關」已包含共同成本，且依美國 FCC 的見解，TELRIC 中的增量，指所提供的某網路元件的全量，故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之計算方式為設施的全部成本除以全部使用量。
 - (4) 電信業者為永續經營，為免網路設施過於陳舊影響通訊品質，必須持續投資建設及汰舊換新，若計價方式無法反映實際投入的成本，則提供者無法回收，將無法持續進行網路汰舊換新，最終將導致國家整體網路建設遲滯，降低國家競爭力，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加計共同成本 (Markup) 計價，能反映提供者投入資源成本及合理利潤，得以回收再投資。至於下世代 NGN 網路的佈建，所需投資金額龐大，投資風險高，應比照歐盟加計投資風險成本。

	<p>(5)成本計算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按實際使用量計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目前我國機房共置相關費用，主管機關要求僅限共置空間之相關租費，共置被請求人因共置請求人要求機房共置而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用、管道、洞道等成本皆不得收取。惟查新加坡針對 co-location service 建立一套完整收費機制，收費機制包括申請共置手續費 (43.21 新幣/per order)、規劃設計費(1,528.54 新幣/per co-location site)、建置費用(case-by-case)等一次性費用，共置點月租金部分為每平方公尺 3,225.21 新幣/年，電力設備租金 444.74 新幣/年，我國共置點約 10 坪，以新加坡標準換算，新加坡一個 10 坪大小的共置點一個月可收取 20 萬元台幣之租金，反觀我國僅能收取第一年月租金 7.5 萬、第二年以後每月 6 萬元之空間租金，其他因共置請求人要求共置而致生之成本費用皆由被請求人自行吸收，形成被請求人成本增加之不合理情事，實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按實際使用量計價：我國 LLU 出租費率係按歷史成本法計價，惟計算費率時係以總芯線數並非以實際使用芯線數作為計算基礎，比較日本 LLU 亦採歷史成本法計價，惟日本計算方式係根據前年的「實際需求」與成本計算，日本之作法才符合歷史成本法精神，我國以總芯線數為計算基準使 LLU 租費過低，故無論以歷史成本法或加上合理風險之計算方法，皆應以實際使用量作為計價基礎，否則意同懲罰積極投入建設之業者。
遠傳電信 (股)	<p>現行固網市場主導者的用戶迴路及其後續佈建之光纖網路，均係以其多數於改制前電信總局時代即以國家之整體力量建置完成之管道、人孔、手孔等管線基礎設施而為，光纖用戶迴路本即應納入，因光纖用戶迴路，必須建構在難以複製之電信管道內；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資源之有效利用，確有必要讓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成本計價方式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租用。</p> <p>因為網路使用率越高，相對其使用效能越高，該網路佈設之成本回收亦相對加速，故本問題並非在於成本回收與盈收，進而影響投資誘因，而應係在於是否會加速競爭之導入；因</p>

	<p>該新建光纖網路係利用民營化前政府以全國性資源投入佈設下所得致，並非專屬於特定業者所應全數佔有之「優勢」，故對於市場主導業者之相關網路成本之揭露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因該新、舊網路均係整合民營化前之政府協力下完成之成果而為建設，故就其成本計算上之方式亦應進行調整，民營化前之管道以歷史成本法計算、民營化後之光纖網路佈建則以全元件長期增資成本法等方式進行計算，藉以達成競爭導入促成消費者獲利、國家競爭力提升之目標。</p>
<p>台灣固網(股)</p> <p>台固媒體(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p>1. 採用不同之成本計算方法，將影響計算之成本結果。然對租用業者而言，該租用價格能否在商業上具有競爭力才是影響租用意願之最大因素。</p> <p>2. 對於成本計算方法無論採行何種成本法則，最終皆須與該業者提供之零售服務價格進行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若 SMP 提出之租用價格無法通過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時，即應重新調整。</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若考量業者之投資誘因，則成本計算基準應更優惠受管制業者、且具有前瞻性，另外在價格上限時也應給予期間之優惠（佈建越快享有越高上限）。此外，在不經濟地區的網路佈建上，或需加計合理之利潤規模計算，使業者在佈建 NGN 時，降低成本之考量因素而願意投資於不經濟地區之普及。</p>
凱擘(股)	<p>建議無論採行何種成本法則，最終皆須與該業者提供之零售服務價格進行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若 SMP 提出之租用價格無法通過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時，即應重新調整。建議無論採行何種成本法則，最終皆須與該業者提供之零售服務價格進行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若 SMP 提出之租用價格無法通過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時，即應重新調整。</p>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無

議題 5-1：未來視訊節目供應平台之樣態漸趨多元，是否將具非開放式及對消費者收費以提供多頻道視訊節目等特性之服務平台，如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如 MOD 等)及直播衛星等，納入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市場競爭評估？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1 人	維穗	贊成將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如 MOD 等)及直播衛星等，納入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市場競爭評估。
	唐慧琳	同意。
	中華電信(股)	<p>回覆意見：</p> <p>在管制條件相同的前提下，贊成將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限縮於 Walled garden 型式之 IPTV)及直播衛星服務，一同納入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市場，進行競爭評估。</p> <p>說明：</p> <p>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限縮於 Walled garden 型式之 IPTV)及直播衛星，皆以封閉式系統提供公眾收視電視頻道，其主要服務型態雷同。惟前述各項服務原認定為不同市場，有不同之管制義務及經營限制，若要納入相同市場，並須拉齊管制義務及經營限制，才能公平競爭。</p>
	台灣固網(股) 台固媒體(股) 台灣大哥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技術發展，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如 MOD 等 IP TV)、無線電視、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上所提供之影音視訊服務等皆已可提供相同之服務，彼此間已具相互替代性，中華電信經營之 MOD 平台之用戶數，更已超越國內任一家 MSO 之用戶數，成為我國最大的付費視訊服務提供業者。 2. 如前所述，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如 MOD 等)已產生服務替代效

	<p>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應將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無線電視、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上所提供之影音視訊服務等納入同一市場評估競爭情況。</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多頻道視訊平臺既可提供相當數量之線性頻道與相類服務，基於技術中立原則，理應界定為同一水平市場，適用相同管制。尤其，在高度匯流後，加上傳統有線電視業者完全數位化、並搭配 DOCSIS 3.0 以上技術，纜線型的多頻道視訊平臺已無庸再行區辨藉由同軸電纜抑或光纖傳遞服務。惟仍須注意其他技術之發展，例如直播衛星（DBS）與無線電視收視平臺（如英國之 ITV、Freeview 等）的市場界定問題。尤其在技術的限制上，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雖仍將 DBS 視為多頻道視訊平臺（multichannel video programming distributor, MVPD）之一，但近期已注意到 DBS 因無法如有線電視業者或電信業者提供三合一服務（triple-play）之高速網際網路接取，因此整體匯流服務之競爭力道略顯不足；惟 Dish Network 等業者，仍積極透過頻譜拍賣或次級交易取得頻率資源，欲切入 LTE 無線通訊市場，以補不足。至若無線電視收視平臺，目前技術上雖可做到收費服務，但各國大抵仍採免費收視之經營模式，且頻道空間亦屬有限，未來是否劃歸同一市場，仍待測試與評估。</p>
凱擘(股)	<p>原則同意，但應納入開放式之服務平台。</p> <p>隨著技術發展，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如 MOD 等）已產生服務替代效果，甚至透過開放式網路提供串流及下載內容 OTT（互連網視訊平台，如 Apple TV、Google TV 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應將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無線電視、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上所提供之影音視訊服務等納入同一市場評估競爭情況。</p>
社團法人	<p>贊同，隨著技術發展，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p>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 如 MOD 等)已產生服務替代效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 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 因此, 應將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無線電視、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上所提供之影音視訊服務等納入同一市場評估競爭情況。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贊同將影音視訊服務等納入同一市場評估競爭情況。</p> <p>但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 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 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 故主管機關應無須於此特定市場中公告 SMP 業者之必要。</p> <p>隨著技術發展, 在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 如 MOD 等)已產生服務替代效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 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 因此, 應將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無線電視、直播衛星、OTT 及行動通訊平台上所提供之影音視訊服務等納入同一市場評估競爭情況。</p>

議題 5-2：(承上)若經市場界定屬同一市場，則有線電視系統全面數位化後，其全國總訂戶數限制之規定，是否應比照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作相同規管？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0 人	維穗	在公平競爭原則下, 贊同有線電視系統全面數位化後, 其全國總訂戶數限制之規定, 應比照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作相同規管。
	唐慧琳	同一市場應有相同的規管, 才能公平競爭, 因此應有一致之用戶數規定。
	中華電信(股)	<p>回覆意見：</p> <p>現行有線電視系統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分屬不同市場, 管制與經營條件各異, 若經市場界定為同一市場, 則應有一致之全國總訂戶數規定, 以利公平競爭。</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有線電視系統屬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屬 Walled garden 型式 IPTV，如 MOD)則屬固定通信業務(電信)市場，兩市場存在不相等之管制條件。若界定為同一市場，則應調和所有管制落差，避免競爭業者間存在不相同之經營條件，影響市場競爭。 - 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受到用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的約束，而中華電信 MOD 受到黨政軍條款之束縛，雙方經營上都受到限制。若因應數位匯流，將有線電視系統與 MOD 界定為同一市場，則應建立公平的競爭機制。
	<p>台灣固網(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限於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 1/3；但電信法中對於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則無用戶數上限規定。若經評估，將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傳輸平台界定屬同一市場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在全國總用戶數限制之規定，二者應採同一標準。 2. 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規管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用戶數限制。有線電視既與多媒體傳輸平台同屬依特定市場，自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且無需待有線電視平台全面數位化，目前即應立刻取消有線電視之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者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p>台固媒體(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經評估，將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傳輸平台界定屬同一市場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在全國總用戶數限制之規定，二者應採同一標準。 2. 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規管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用戶數限制。有線電視既與多媒體傳輸平台同屬依特定市場，自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者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p>	<p>本會建議應廢除、或不應建立明確的全國總訂戶數限制。我國有廣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全國訂戶數 1/3 的水平限</p>

策進會		<p>制，乃是參照美國 FCC 的行政立法規定而來。由於聯邦通訊法中，國會僅要求 FCC 設定合理的訂戶數上限，並未以法律層級明確訂定上限，因此 FCC 自 1992 年以來，受到業者逾 20 載的挑戰，在聯邦巡迴法院不斷敗訴的影響下，全國訂戶數 30% 之上限正式施行的時間極短，且並未有任何一家業者達該上限過；且就美國管制現況而言，目前亦屬於無正式行政立法的狀況，因此對於業者間之水平整合，FCC 乃採具體個案審查、併附附款以緩解反競爭疑慮之方式處理。故本會認為，與其為設置難含有科學成份的明確上限而爭執，不如改採具體個案審查模式，可令主管機關有更多管制彈性、並可考量更多利與不利之因素。此外，在傳統有線電視業者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回歸相同管制後，也應一併留意黨政軍條款對平等管制的不利影響，本會建議參考後述（尤其對「5-6」之意見），一併檢討。</p>
凱擘(股)	<p>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p>	<p>同意。</p> <p>若經評估，將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傳輸平台界定屬同一市場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精神，相同服務應為相同管理。因此，在全國總用戶數限制之規定，二者應採同一標準。各國關於通傳服務之規管皆朝法規鬆綁方向、解除不必要管制方向修訂。目前電信法對於多媒體傳輸平台並無用戶數限制。有線電視既與多媒體傳輸平台同屬一特定市場，自應比照多媒體傳輸平台規定，取消用戶數上限管制，二者方能於公平之法規基礎上競爭。</p>

議題 5-3：(承上)若贊成鬆綁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全國總訂戶數之限制，應否另為有線電視系統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之服務市場引入類似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以為一致配套，俾與 IPTV 作相同規管？若有其他規管調整建議，其內容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0 人	維穗	<p>考量公平競爭原則，應為有線電視系統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之服務市場引入類似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以為</p>

	一致配套，俾與 IPTV 作相同規管。
唐慧琳	同一市場應有相同的規管，才能公平競爭，因此應有一致之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現行有線電視系統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若界定為同一市場，自應有一致的管制機制，應比照電信法引入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p> <p>說明：</p> <p>現行有線電視系統屬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如 MOD)則屬電信固定通信業務市場，兩市場有不同之管制機制。若界定為同一市場，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避免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兩者應有一致的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p>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p>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故主管機關應無須特別就有線電視系統額外引入特別之管制措施，亦無須於此特定市場中公告 SMP 業者之必要。</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本會認為，鬆綁訂戶數上限後，不代表完全解除管制，主管機關仍有義務持續監視市場之動態，並適時介入管制。全國訂戶數上限之目的，乃是避免有線電視業者因水平整合而獲得過大的市場力量。</p> <p>然而市場力量應區分為兩部份，其一、為地區性市場的市場力量，以我國而言，可謂各有線電視經營區內的獨占力量，然而此類地區獨占並無法透過全國訂戶數上限加以防止或矯正，只能透過引進實質有效的平臺競爭加以解決。</p> <p>其二、則為全國市場的市場力量，然而有線電視服務，誠如前述，係立基於地理市場，也即台北之有線電視服務無論如</p>

		<p>何無法與高雄之有線電視服務相替代，因此其全國市場力量應係專指頻道交易市場而言，亦即，若一 MSO 的全國訂戶數越高，則在取得頻道授權時的議價能力也就越大，越有本錢迫使頻道業者降價或做出其他讓步。</p> <p>因此在解除全國訂戶數之明確上限後，除了對系統業者之水平整合採取具體個案審查模式外，在地區性市場層次部份，應健全頻道上下架之事後管制，以避免業者透過地區獨占力歧視特定頻道之上架或排頻；在全國性市場層次部份，則應界定出與全國訂戶數達一定規模之 MSO、或地區獨占之有線電視業者整合的頻道業者、或由其旗下頻道代理商代理之頻道業者，採取關鍵頻道（或稱「必看頻道」，” must-have” programming）強制授權的過渡性不對稱管制措施。</p>
	<p>凱擘(股)</p>	<p>不贊同。</p> <p>1. 參考歐美各國導入不對稱管制 (asymmetric regulation) 之管理背景乃源由在電信自由化下，將國內獨佔國營電信事業 (state owned company) 民營化，引導市場走向競爭之手段在解除管制之後，這些原為獨佔國營電信事業基於長期事業經營經驗、廣大基礎網路佈建，與新進業者存在極大競爭上差異，故若單獨放任其在市場上競爭，恐排除新進業進入市場或無法在市場上公平競爭，故而需要採取不對稱管制之管制措施。故為促進市場機制發揮，本公司建議可參考國際如歐美日本等規管規範，僅對於服務市場中之原獨佔國營電信事業採取不對稱管制，另對於目前對所有業者則皆適用一般義務。</p> <p>2. 其次，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否非有介入意見市場之疑慮，故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故主管機關應無須於視訊市場公告 SMP 業者之必要。</p>
	<p>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p>	<p>不贊同。</p> <p>另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故主管機關應無須於此特定市場中公告 SMP 業者之必要。</p>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	----------------------------	--

議題 5-4：國內視訊頻道多委託頻道代理商代理，部分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亦兼營眾多頻道代理業務，是否將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一併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事業垂直影響程度)？

填表 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9 人	維穗	為解決國內頻道上架爭議頻繁問題，贊同將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一併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
	唐慧琳	國內頻道上架爭議頻繁，因此極為同意將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一併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是。</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對產業競爭造成極大影響，例如威達雲端系統業者因無法與頻道代理商談妥分組付費之價格，而在分組付費及跨區經營上受挫（註1），又如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求市場利益，不將旗下頻道授權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播出，使 MOD 無法取得相關頻道授權，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由此可見掌控頻道代理，特別是掌控頻道代理業務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恃頻道與平台事業垂直整合之優勢，阻礙市場競爭。 - 此外，獨立頻道業者若無頻道代理商之奧援，亦面臨上架無門的困境，壹電視即為鮮明案例（註2）。因此，在進行

		<p>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時，務必將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影響程度一併納入市場競爭評估考量。</p> <p>(註 1) 17 頻道未授權 威達雲端今停播，《聯合報》，2014 年 6 月 2 日。 http://udn.com/NEWS/FINANCE/FIN3/8714184.shtml</p> <p>(註 2) 壹傳媒傳被迫出售 學者、立委促嚴查，《自由時報》，2012 年 11 月 27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nov/27/today-life7-4.htm</p>
	<p>台灣固網 (股)</p> <p>台固媒體 (股)</p> <p>台灣大哥大 (股)</p>	<p>1.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大多採行市場已發生不當競爭之事後行為管制。頻道代理為單純之商業行為，且屬每年另行議約，其存在為商業運作機制下自然結果。頻道代理商負有將代理之頻道於全國系統台盡可能上架之合約義務。再者，頻道代理商負有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無差別待遇之義務，如有違反時課以頻道代理商高額裁罰及停止營業之手段已足達成避免不公平競爭目的，故頻道代理業務無須納入事業垂直影響程度評估。</p> <p>2. 其次，有線電視逐漸邁向全面數位化，將因頻道數目大增而減低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垂直整合效應。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及有廣法之相關規定，應足以確保頻道代理商會公平對待所有視訊服務提供平台，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無須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p>
	<p>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p>	<p>頻道代理商因與 MSO 整合，已構成 MSO 之手足延伸，並透過代理關係影響頻道業者之授權安排，對頻道授權市場具有相當影響力，應考慮納管。關於管制方式，有論者認為可將「頻道代理市場」獨立成一水平產銷階段之概念，加以管制。惟本會認為，以目前我國有線電視產業結構與生態，僅須透過法規範之安排，以股權結構、財務利益、或實質控制力 (de facto control) 等，掌握 MSO 與頻道代理商之整合關係，即</p>

		可認定頻道代理商所為之影響頻道商的行為，等同於、或可歸責於MSO之行為，未必需要特別就「頻道代理市場」管制。至若將來有線電視產業結構因而轉型為，未與MSO整合之頻道代理商具頻道授權市場主導力，則屬另一層次的問題，似可透過一般競爭法，也即公平交易法，處理獨賣市場之問題。
	凱擘(股)	否。 1. 頻道代理為單純之商業行為，且屬每年另行議約，其存在為商業運作機制下自然結果。頻道代理商負有將代理之頻道於全國系統台盡可能上架之合約義務。再者，頻道代理商負有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無差別待遇之義務，如有違反時課以頻道代理商高額裁罰及停止營業之手段已足達成避免不公平競爭目的。 2. 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及有廣法之相關規定，應足以確保頻道代理商會公平對待所有視訊服務提供平台，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無須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不贊同。 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規範，均未對視訊市場進行SMP管制，且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及有廣法之相關規定，應足以確保頻道代理商會公平對待所有視訊服務提供平台，頻道代理商及兼營頻道代理業務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者之影響程度無須納入視訊頻道服務市場競爭評估因素。

議題 5-5：鑒於頻道節目為視訊市場競爭之主要利器，頻道授權影響產業健全發展之重要關鍵，是否應對視訊頻道服務市場主導者(如果視訊頻道服務市場存在 SMP)課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0 人	維穗	贊同應對視訊頻道服務者(不論是否為 SMP)課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

	務。因為，所有視訊頻道服務者，都應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之義務。
唐慧琳	所有視訊頻道服務者，都應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之義務，而不應僅限於 SMP。因此，應對所有視訊頻道服務者都課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p> <p>應課以所有頻道業者，在無正當理由下，皆負有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亦即不得拒絕之義務應適用於所有頻道業者，而非僅限於市場主導者。</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前述案例，頻道授權為影響多頻道視訊節目服務市場公平競爭之重要關鍵，如果無法取得節目或頻道，新業者即無法參進市場，形成競爭障礙，不利我國影視及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 - 參考美國通訊傳播法第 628(b)(c)(d) 條規定，節目頻道銷售業者在銷售其頻道予相互競爭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時，不得在價格及相關條件上為差別待遇，並明定所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得從事具有限制或妨礙其它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取得頻道及節目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確保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能取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關係企業之節目頻道。 - 故應要求所有節目頻道業者，在無正當理由下，皆有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台灣固網 (股) 台固媒體 (股) 台灣大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我國計有超過 110 家(含境內及境外)衛星頻道業者，270 多個衛星頻道節目，若加上無線電事業者(5 家，15 個頻道)、衛星直播業者、OTT 業者，視訊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並無存在 SMP 業者之情況。 2. 各國通傳服務監理主管機關之管制趨勢皆朝去除不必要管

大(股)	<p>制及管制鬆綁，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頻道節目是否授權及其條件應取決於業者自行商業協商結果，公權力不宜介入商業協商機制，因此不宜課予頻道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之規定。但若於授權協商時，該 SMP 業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時（如公平法之濫用獨占地位、聯合行為等），自得依該法律規定加以裁罰。</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贊同，且為發揮矯正市場結構效果，應課予業者密度更高的過渡性不對稱管制，並課予主管機關定期評估不對稱管制必要性之義務、並授權主管機關宣告落日之權限。本會認為，應參考美國「1992 年有線電視法」所建立的「節目取得規則」(program access rules)。美國節目取得規則係為避免因區域獨占、而具有瓶頸獨占力之既有有線電視業者，透過與頻道商垂直整合，擁有垂直整合企業的獨特能力後，進而運用此兩種力量從事反競爭行為。美國節目取得規則禁止有線電視所整合的頻道商與有線電視業者行獨家交易，也即強迫分享頻道予其他競爭性多頻道視訊平臺業者，如電信電視 (telco TV) 與直播衛星 (DBS) 業者，且禁止頻道授權之歧視行為，建立類似開放接取的制度，防止市場力延伸，避免新興、競爭性的多頻道視訊平臺付出過高的成本而減損競爭能力，以確保取得關鍵頻道，維持其商業吸引力，屬具有結構限制效果的行為管制。美國多頻道視訊平臺市場在節目取得規則實施 20 年後，已邁向公平競爭之階段，成效良好，值得我國借鏡。</p>
凱擘(股)	<p>否。</p> <p>1.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我國計有超過 110 家(含境內及境外)衛星頻道業者，270 多個衛星頻道節目，若加上無線電事業業者(5 家，15 個頻道)、衛星直播業者、OTT 業者，視訊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並無存在 SMP 業者之情況。</p> <p>2. 各國通傳服務監理主管機關之管制趨勢皆朝去除不必要管制及管制鬆綁，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頻道節目是否授權及其條件應取決於業者自行商業協商結果，公權力不宜介入商業協商機制，因此不宜另外課予頻道</p>

		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之規定。況若於授權協商時，該 SMP 業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時（如公平法之濫用獨占地位、差別待遇等），自得依該法律規定要求改正及裁罰。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不贊同。 各國通傳服務監理主管機關之管制趨勢皆朝去除不必要管制及管制鬆綁，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頻道節目是否授權及其條件應取決於業者自行商業協商結果，公權力不宜介入商業協商機制，因此不宜課予頻道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授權之規定。但若於授權協商時，該 SMP 業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時（如公平法之濫用獨占地位、聯合行為等），自得依該法律規定加以裁罰。	

議題 5-6：(承上)未來如界定相關市場後，是否對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之市場主導者課以訂定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機制之義務？或進而課以揭露服務條件及批發價格等義務？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10 人	維穗	贊同未來界定相關市場後，應對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之市場主導者課以訂定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機制之義務，以避免發生聯合抵制頻道上架情事。
	唐慧琳	所有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都應有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機制之義務及揭露服務條件及批發價格義務，避免過去聯合抵制頻道上架的情形再發生。
	中華電信 (股)	回覆意見： 應課以所有頻道業者，在無正當理由下，皆負有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亦即不得拒絕之義務應適用於所有頻道業者，而非僅限於市場主導者。 說明： - 如前述案例，頻道授權為影響多頻道視訊節目服務市場公平競爭之重要關鍵，如果無法取得節目或頻道，新業者即

		<p>無法參進市場，形成競爭障礙，不利我國影視及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美國通訊傳播法第 628(b)(c)(d)條規定，節目頻道銷售業者在銷售其頻道予相互競爭之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時，不得在價格及相關條件上為差別待遇，並明定所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得從事具有限制或妨礙其它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取得頻道及節目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確保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能取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關係企業之節目頻道。 - 故應要求所有節目頻道業者，在無正當理由下，皆有不得拒絕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請求提供服務之義務，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p>台灣固網(股)</p> <p>台固媒體(股)</p> <p>台灣大哥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實務作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頻道變更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為營運計畫變更，經核准方得改變。 2. 另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一規定，業者經營多媒體傳輸平台，應訂定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台上下架規範。 3. 依上述二項法律規定，目前所有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含有線電視系統即 MOD 等 IPTV 業者）皆已提供頻道業者公平上下架機制，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 SMP 管制，故實應無須再針對 SMP 業者另為規定之必要。
	<p>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p>	<p>本會認為，無論多頻道視訊平臺市場是否於全國性市場具 SMP、或於地區性市場維持地區獨占，任何多頻道視訊平臺皆應受頻道上下架規範約束。</p> <p>然而，本會認為，貴會須就「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機制」乙詞明確定性。例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其營業規章應載明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二、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其實務運作的結果，即係「電信開放平臺」，也即平臺</p>

業者本身不得決定頻道上下架，頻道空間完全開放「出租」(leased)；此類管制模式，更出現於已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一讀審查完竣、付黨團協商的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葉宜津委員版修正動議、以及蔡其昌委員版修正動議第 10 條第 9 項皆規定：「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頻道上下架安排，係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政府機關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按：指「黨政軍條款」中，禁止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或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限制。」（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院總第 1562 號政府提案第 13078 號、委員提案第 13400、13385、13422、13039、13338、13387、13339、12890、12938、13019、13163、13337、13102 號之 1 參照）一般咸認此為「中華電信條款」，也即雖然使中華電信 MOD 回歸有廣法管制框架，但仍移植「電信開放平臺」模式，做為擔保配套。因此，有線電視業界普遍擔憂所謂「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機制」，是否指多頻道視訊平臺 SMP 業者，應被課予「開放平臺」義務，而喪失自行決定頻道上下架之空間。

本會認為，應參考美國「1992 年有線電視法」所建立的「節目載送規則」(program carriage rules)，禁止任何多頻道視訊平臺業者以強迫之方式要求頻道商提供財務利益或提供獨家契約；並禁止任何多頻道視訊平臺業者基於「有無整合關係」歧視不具整合關係之頻道商。質言之，本文雖贊同於有廣法明文管制「排頻」，但不應以「上下架（營運）規章」輾轉規範，而應仿照美國 FCC 所建立之行政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受理頻道業者、或利害相關多頻道視訊平臺業者之歧視行為等的申訴，且該審查之行政裁決，應允許利害關係人提起司法救濟。換言之，無論是否係 SMP 業者，皆應受頻道上下架之事後管制 (ex post regulation)。

另外，關於多頻道視訊平臺管制法中的「黨政軍條款」，亦應

		<p>一併解套。美國於「1984年有線通訊政策法」(Cable Communications Policy Act of 1984)中，國會為排除政府不正當的節目控制，以避免戕害言論自由，於47 U.S.C. § 533(e)允許州政府與地方特許機關 (local franchising authority, LFA) 持有有線電視業者股份，但禁止州政府與LFA對供教育或政府專用頻道之節目以外之頻道內容，行使內容編輯控制權 (editorial control)，但該內容編輯控制係由獨立於LFA之主體行使者，不在此限。從美國立法例的經驗觀之，雖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但與是否控制其內容則未必相關。因此在中華電信屬「政府直接投資」或「政府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廣電媒體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前提下，本會建議未來修法應採美國的立法模式，以政府不得掌握廣電媒體之內容編輯控制權為修法宗旨。</p>
	<p>凱擘(股)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p>	<p>否。 依現行法，目前所有多頻道視訊節目供應平台業者 (含有線電視系統即MOD等IPTV業者)皆已提供頻道業者公平上下架機制，且國際上亦未對視訊市場進行SMP管制，實無針對SMP業者另為規定之必要。</p>

議題 5-7：有線電視系統多數已跨業經營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並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目前全國Cable modem上網之用戶並已超過110萬，占整體固網寬頻上網市場約16%，目前尚不具市場力，但若未來持續成長經評估後，認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為前述相關服務市場主導者，其是否適用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依市場競爭程度，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開放分配線網路(或頻寬分享)接取、辦理會計分離及受事前管制其價格等義務？理由為何？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贊成者 5 人	維穗	<p>同一市場應有相同的規管，才能公平競爭。</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若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自應適用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主管機關得依市場競爭程度，要求其開放分配線網路(或頻寬分享)接取、辦理會計分離及受事前管制其價格等義務</p>
	唐慧琳	<p>同一市場當然應有相同的規管，才能公平競爭，因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如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自應適用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主管機關得依市場競爭程度，要求其開放分配線網路(或頻寬分享)接取、辦理會計分離及受事前管制其價格等義務</p>
	中華電信(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係依電信法經營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提供寬頻接取服務，該項服務屬於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若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自應適用現行市場主導者之不對稱管制，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開放瓶頸設施、辦理會計分離及受事前管制其價格等義務。 - 至於網際網路服務(ISP)屬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低度管制業務，不納入市場主導者不對稱管制機制。
	遠傳電信(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線電視業者之網路係為區域性網路，即使多系統經營者，其網路涵蓋範圍仍非能替代全國性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網路；此外其網路建設多延續以往第四台以邊溝與建物外牆附掛為主之方式架設，其品質難以與固網主導業者以地下管道為主之電信網路相比，故將有線電視業者納入 SMP 並施予不對稱管制，其管制之手段與目的間並不適宜。 2. 建議僅針對固網主導業者之網路要求其必須受事前管制並揭露其成本，俾利業者與之競爭；若有有線電視業者其網路涵蓋已臻全國性網路方檢視是否將其納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p>邏輯概念上可資贊同，畢竟在通訊市場界定層次，應打破傳統以業務別、或執照別的僵化模式，傳統有線電視業者在匯流時代，既可提供電路出租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理應在市場界定階段，與傳統電信業者受平等之管理。惟先不論有線電視系統結構或網路元件開放分配線網路（或頻寬分享）接</p>

		<p>取之可行性與難易度、或主管機關有無實質的會計分離監理知識與查核技術（比照現行電信法架構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會計分離義務的執法實況），若有線業者透過仰攻戰役（uphill battle），在市占率等競爭態樣終達成與傳統電信業者分庭抗禮，則市場應可評價為實質有效競爭，反而應係解除不對稱管制之時。</p>
反對者 7人	國碁電子 (股)	本題不表示意見。
	台灣固網 (股) 台灣大哥 大(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寬頻服務市場至少應包含「全國性」電信所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在未來行動寬頻極可能會取代部分固定寬頻服務之 4G 行動寬頻服務，及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寬頻服務市場。 2. 以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之寬頻服務在整體寬頻市場之地位(僅佔固定寬頻市場之 16%)，各別集團最高者推估僅約 5%，尚無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3. 現行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有線電視系統集團之用戶數上限為全國總訂戶數之 33%，在此限制條件未解除前，各別 MSO 皆不可能成為寬頻市場中之 SMP。 4. 綜上說明，於此時探討若有線電視業者成為寬頻服務 SMP 時之管制措施並無實益；若有廣法用戶數限制條件解除，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在整體寬頻服務市場符合前述於營業額達 100 億以上且用戶數占有率達 40%，方有進行 SMP 評估，進而導入 SMP 的相關規管機制之必要。
	台固媒體 (股)	<p>整體寬頻服務市場至少應包含「全國性」電信所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在未來行動寬頻極可能會取代部分固定寬頻服務之 4G 行動寬頻服務，及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寬頻服務市場。故於此時探討如何若有線電視業者成為寬頻服務 SMP 時之管制措施並無實益，建議此議題可待「有線廣播電視法」取消業者用戶數上限規定及 4G 業務推出數年後再行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有線電視系統集團之用戶數上限為全國總訂戶數之 33%，在此限制條件未解除前，各別 MSO 皆不可能成為寬頻市場中之 SMP。

		<p>2. 以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提供之寬頻服務在整體寬頻市場之地位(僅佔固定寬頻市場之 16%)，各別集團最高者推估僅約 5%，尚無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p> <p>3. 若以上限制條件已解除，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在整體寬頻服務市場符合前述於營業額達 100 億以上且用戶數占有率達 40%，方能視為 SMP 而導入 SMP 的相關規管機制。</p>
	凱擘(股)	<p>1. 整體寬頻服務市場應包含「全國性」電信所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在未來行動寬頻極可能會取代部分固定寬頻服務之 4G 行動寬頻服務，及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寬頻服務市場，且建議應以全國為寬頻市場之市場界定。</p> <p>2. 現行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有線電視系統集團之用戶數上限為全國總訂戶數之 33%，在此限制條件未解除前，各別 MSO 皆不可能成為寬頻市場中之 SMP。而目前寬頻市場中之 SMP 為中華電信，如主管當局擬從鼓勵市場之角度，應儘速先行處理解除有線廣播電視法三分之一市場上限之限制。</p>
	社團法人 台灣有線 寬頻產業 協會 台灣寬頻 通訊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p>不贊同。</p> <p>建議應以全國為區域市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集團在整體寬頻服務市場符合前述於營業額達 100 億以上且用戶數占有率達 40%，方能視為 SMP 而導入 SMP 的相關規管機制。</p>

議題 5-8：網際網路互連(Peering)目前 SMP 採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為促進公平競爭，有線電視系統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若為 SMP，是否仍繼續採行此種方式規管？是否有其他替代或配套方式，應如何規管？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	------	-------

5 人	維穗	為促進公平競爭，贊同有線電視系統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若為 SMP，自應採行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方式規管。
	唐慧琳	同一市場應有相同的規管，才能公平競爭。有線電視系統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若為 SMP，應繼續採行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方式規管。
	中華電信 (股)	<p>回覆意見：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線電視系統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自應受網際網路互連相關管制規範。目前 SMP 之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資費受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若有線電視系統與關係企業合作經營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被認定為 SMP，則其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資費亦應受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 2. 依據我國法令及國際常規，網際網路互連資費實不應列入管制，理由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法第 16 條授權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惟網際網路互連屬於第二類電信業者間之互連，不應納入管制。 - ISP 與 ISP 之間，可以直接互連(Peering)，也可以透過其他不同業者的網路轉接(Transit)，因此網網相連有多種選擇，並無瓶頸問題，不具有實施不對稱管制之立論基礎。 - 網際網路服務跨越國界，無遠弗屆，是跨國競爭的服務，國際間對網際網路均採低度管制，因此，我國應遵循國際間各國之管制常規，採低度管制，以利我國業者因應國外大 ICP 業者的競爭。
	遠傳電信 (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針對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目前僅藉由 SMP 採價格調整上限(X 值)方式管制並不足以解決產業需求與所面臨之問題。 2. 以本次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藉由 SMP 採價格調整上限(X 值)方式將其批發價格自原先 540 元/Mb 降至 411 元/Mb，鈞會之努力有目共睹，惟因職棒轉播權爭議，致

		<p>職棒轉由固網主導業者之博斯運動頻道提供轉播服務，並開放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觀看，本公司對該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流量暴增約 5Gb，於單向支付原則下，本公司支付予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成本增加 205 萬元，相較之下，該降價之成果非僅已完全抵消，更較先前支付予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費用反而增加；若以世足賽開打在即，該轉播權亦在固網市場主導業者端，且往年流量會暴增之暑假將至，業者須支付固網市場主導業者之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將會大幅提升，顯見透過價格管制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費用之方式並無法造成公平競爭之效果。</p> <p>3. 以我國匯流發展趨勢，雲端產業將為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之重心，今以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對等互連機制遲遲為固網市場主導業者所片面訂定而無法獲致合理解決下，業者若引入流量較大之內容業者(如 CDN 或大型國際 ICP)，則相對懲罰努力將國外 ICP 內容業者導入國內以減少我國對外數據互連支出之業者，對於我國產業發展勢將嚴重失衡與造成不利後果。</p> <p>4. 解決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議題並非必要藉由匯流法之修訂方能解決，建議 鈞會比照澳洲電信公平競爭主管機關 ACCC 之作法，藉由既定不對稱管制之規定(如我國電信法第 26-1 條)，命固網市場主導業者就其所訂定、限制競爭導入之「對等互連條件」加以合理化，解決市場失衡之問題，使我國雲端市場能更加順利發展與成熟。</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邏輯上，有線電視業者在網際網路互連 (peering) 市場，既與傳統電信業者之 peering 屬同一水平產銷階段的批發市場，理應在市場界定階段，與傳統電信業者受平等之管理。亦全前述，若有線業者透過仰攻戰役，在 peering 市場之競爭態樣上，終達成與傳統電信業者分庭抗禮，則市場應可評價為實質有效競爭，反而應係解除不對稱管制之時。</p> <p>承前述，peering 市場屬批發市場，於我國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1 條管制、並適用同辦法以適用零售價格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 (price cap) 規管，已長期管制錯置。</p> <p>本會認為，peering 市場管制在概念上，仍應回歸互連管制，若經檢討，peering 市場確有 SMP 業者、且適合課予不對稱管制，管制重心應係要求 SMP 業者設定公平之免費對等互連</p>

		<p>(free peering) 條件 (惟此並不表示目前我國 peering 市場即應課予特定業者不對稱管制義務。參考歐盟「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 2002/21/EC)第 14 條至第 16 條、「採取與互連指令」(Access and Interconnection Directive, 2002/19/EC)第 9 條至第 13 條, 須踐行 7 個建議事前管制市場以外的事前管制程序; 以及 2010 年波蘭主管機關 UKE 本欲對波蘭電信(TP)網際網路互連(IP peering)與轉訊(transit)行事前管制, 卻遭 EC 廢棄之案例經驗, 適合我國的管制策略, 尚須經公開、透明程序的嚴格市場分析)。然而於我國, 釜底抽薪之計, 仍應儘速大幅調整電信法管制框架。因現行不對稱管制適用範圍仍僅限第一類電信業者 (或第一類電信特定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而不及於第二類電信事業, 因此若當未持有第一類電信執照、僅持有第二類電信 IASP 執照的傳統有線電視業者成為 peering 市場之 SMP, 依現行電信法第 16 條或 26 條管制, 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p>
--	--	---

議題 6：現行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已明訂市場主導者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為調整匯流環境促使市場朝向競爭，本會擬健全市場界定事前管制程序及措施；另公平交易法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亦有相關規定；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針對個案行為，依法調查、處理及行政決定(或處分)。過去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已有與本會合作經驗，未來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經濟面向之健全發展，兩機關應如何分工與協調？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7 人	維穗	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兩機關都有權利處理市場競爭行為情形下，應採取兩方雙方自制、商議分工方式。
	唐慧琳	兩機關都有權利處理市場競爭行為，應自行商議分工，重點應放在避免過度管制而造成另一種不公平競爭，或造成建設之遲滯。而既已有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進行事後之管制，事前之管制就應設定一定期間以做為退場機制。

<p>中華電信 (股)</p>	<p>回覆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個案市場競爭行為之處理，建議尊重競爭處理機關之認定原則與意見。 - 相較於公平交易法，電信法扮演「產業管制」(Sector-specific Regulation) 角色，著重於「事前規範」(Ex-ante Regulation)，亦即透過資費管制、網路互連、平等接取、會計分離等機制的設計，降低反競爭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公平交易法則扮演「一般競爭法」(General Competition Law) 角色，著重於「事後規範」(Ex-post Regulation)，競爭主管機關透過調查權的行使，以及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的處罰，產生嚇阻效果，防止反競爭行為的發生，對於經濟市場競爭行為之認定有其專業性與一致性思維。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平交易法之目的在於促進市場競爭。 - 惟對於涉及電信法之事前規範義務，例如資費管制、網路互連、平等接取、會計分離、號碼可攜等，雖亦涉及競爭議題，但因電信法已有特別規定，原則上優先適用電信法處理。 - 關於單純之消費爭議案件，例如電信資費或帳單、服務品質、服務契約條件等爭議事件，則宜依據電信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p>台灣固網 (股)</p> <p>台灣大哥 大(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 SMP 之認定及所需採行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屬行業監理範疇，此部分應由主管機關負責。 2. 個案是否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調查及認定，建議由公平會針對個案依法進行調查、處理及行政決定。
<p>台固媒體 (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 SMP 之認定及所需採行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屬行業監理範疇，此部分應由主管機關負責。 2. 個案是否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調查及認定，建議由公平會針對個案依法進行調查、處理及行政決定。 3. 現行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有關市場主導者不公平競爭條款之規定，因歷年來通傳會（包括前身交通部電信總局）皆從未

		<p>執行過該條文，建議予以刪除，避免疊床架屋。</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判斷通訊傳播市場是否具有壟斷力，除了須要考量市場集中度外，亦須考量市場的變化、市場結構等其他因素。是故，美國於「1992年有線電視法」(1992 Cable Act)、「1996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並其後直播衛星相關法律修正後，雖提昇FCC在聯邦通訊法下，評估電信事業或廣電媒體產業競爭行為之權力與追加管制手段，但實則並未限縮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於電信和廣電媒體市場執行競爭法的權限。因此，在通訊播市場的管制上，DOJ是側重具體個案不會實質減少市場上之競爭、或濫用獨占力為宗旨；FCC則是透過綜合評估具體個案是否會違反聯邦通訊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不利涉其他因素之公共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判斷市場競爭時，FCC亦多參考DOJ之決定，而行具體案件之決定，使兩機關在裁決大抵呈現一致性。</p> <p>職是，本會認為，貴會與公平會應如何互動之問題，應區分三個層次加以討論：</p> <p>1、通訊傳播法規未規範之範疇：此部份僅得依公平法處理，公平會自然責無旁貸，為當然的管制機關。</p> <p>2、通訊傳播法規與公平法競合，且競合部份之通訊傳播法規屬高密度管制：此部份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4年Trinko案之見解與判旨，由產業主管機關之貴會管制較為適合；不僅電信法規中存在諸多結構管制與事前管制措施，彼此關係交錯複雜，廣電法規亦尚有多元文化或多樣性之目標，此皆係公平法執法無法審酌權衡之要素。然而，參考上述美國結合管制競合之FCC與DOJ或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的互動經驗，其分工互補模式，亦適用於我國。亦即，貴會固然擁有視訊媒體產業的專業知識與長久管制經驗；但就競爭分析，如市場集中度與配置效率等，公平會亦有貴會無法比擬的專業性。因此，雖應以貴會為第一線之主管制機關，但為避免貴會可能過於追求通訊傳播之特別目的，而忽略廠商規模與配置效率；抑或為求競爭分析時的思慮周延，仍透過聽證程序參考公平會</p>

		<p>之意見，與公平會合作執法，以求互補。此外，公平會亦應做為第二線之管制機關，在貴會管制有所欠缺時，適時彌補未周之處。</p> <p>3、通訊傳播法規與公平法競合，且競合部份之通訊傳播法規屬低度管制：觀諸我國不公平競爭與欺罔之行為管制，向來由公平會管制，因此公平會當有較豐富的管制經驗；且通訊傳播法規低度管制之部份，大抵毋需高度技術性知識、並複雜且持續性監督之性質，不生高誤判風險、與誤判補救措施超過主管機關所能負荷之問題。故若未來通訊傳播法規有相關規定而與公平法競合時，應以公平會為一線主管制機關，貴會可居於補充地位之第二線管制機關。</p>
	凱擘(股)	<p>對於 SMP 之認定及所需採行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屬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範疇，此部分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然就個案是否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調查及認定，建議由公平會針對個案依法進行調查、處理及為行政決定。</p>

議題 7：現行法規條文配合修正：目前市場主導者認定已訂定於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等規範，若依據上述步驟建立 SMP 認定分析程序，現行電信法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是否需予調整？請提出具體條文建議？有無增刪或修正建議？

填表人數	代表團體	理由及意見
7 人	國碁電子(股)	<p>建議新增電信法規定，要求固定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開放最後一哩，建議新增條文如下：</p> <p>1. 為促進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實質有效競爭，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仍未能達成相當程度之有效競爭狀況，主管機關得採行命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為業務功能分離或其他得促進實質有效競爭之必要措施，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市場主導者自行提出具體可行之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可採行者，不在此限。</p>

		<p>2.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相當程度有效競爭之認定及業務功能分離或其他得促進實質有效競爭必要措施之實施方式、相關配合措施、市場主導者應配合實施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中華電信 (股)</p>	<p>1. 建議於現行電信法第 17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無須另行申請許可，其所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依前項所定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於電信法第 26 條第 5 項增訂後段規定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所兼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亦同。」</p> <p>2. 建議於現行電信法第 38 條之 1 增訂第 5 項規定：「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出資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完畢起合理期限內，得不受第三項及第四項無效約定之限制，期限屆滿後，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請求有償租用。上述合理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3. 建議於現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表「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刪除「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 <p>4. 建議於電信法新增乙條「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同時轉播依公共電視法設立之公共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為前項轉播，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第 2 項)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應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指定之一個頻道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為保障客家語言與文化、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及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教育文化之節目。(第 4 項)」</p> <p>5. 建議於電信法新增乙條「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播送之頻道節目，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轉播者，不得以</p>

		<p>未完成協商為由，拒絕轉播。(第1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如授權條件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p> <p>(第2項)前項授權條件，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之原則。(第3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應於一方提出協議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第4項)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第5項)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視聽媒體傳輸平臺服務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之協議程序、協議應約定事項、主管機關應裁決事項、裁決程序、裁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第6項)」</p>
	<p>遠傳電信 (股)</p>	<p>本公司對於目前產業競爭遲遲無法導入之部分，認為並無須一定得透過匯流法修訂方得排除：</p> <p>1. 最後一哩之障礙排除：</p> <p>目前電信法已於第19條授權訂定電信事業分離會計相關執行方法與原則，針對涉及最後一哩之分離會計作業僅須透過目前行政規則之訂定即可進行會計成本資料之蒐集；而有關網路共置共構等亦可透過電信法第16條之授權，就第一類電信業者間之互連問題加以釐訂管制與成本計算方式，故解決本問題僅須透過管理辦法之修訂即可進行；唯有於執行上若面臨固網市場主導者之諸多抗拒下是否得透過「功能分離」等方式排除競爭障礙，方有必要於匯流法中加以明訂。</p> <p>2. 網際網路互連(Private Peering)不公平性議題之解決：</p> <p>相同，本問題之解決亦非需藉由匯流法之修訂方能解決，誠如上開所陳，鈞會以我國電信事業公平競爭主管機關之角度，本即得藉由電信法第26-1條之不對稱管制之規定，命固網市場主導業者就其所訂定、限制競爭導入之「對等互連條件」加以合理化，逕予解決市場失衡之問題，此作為即為澳洲電信公平競爭主管機關 ACCC 之作法，並非必須藉由另訂法律之方式方可排除競爭障礙；至於數據互連中涉及網路共置共構議題，依據電信法第16條諸款，本即無限縮網路互連之</p>

		<p>處理僅限於語音服務，故於適用上當應無法律適用上問題，若仍有爭議而須加以完備，則至多僅需於互連管理辦法中加以律訂，亦無需循匯流法修法程序方能排除。</p>
	<p>台灣固網(股) 台灣大哥大(股)</p>	<p>1. 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相關業者合作提供「網綁服務」已是不可逆之趨勢，建議主管機關對於「網綁服務」應朝向鬆綁開放之方向。</p> <p>2. 但基於我國固網業務市場目前仍由既有業者一家獨大，其所產生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且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為避免固網市場主導者將其在固網市場中之市場力經由網綁服務不當延伸至其他服務市場中，實有必要對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網綁服務時之價格為適度約束。</p> <p>3. 對於網綁服務之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為促進創新匯流服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就其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及兼營之廣播電視業務或其他業務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亦同。</p> <p>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內含依法應經核定或核准者，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定或核准。</p> <p>二、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無前款所定情形，或應經核定或核准之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已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者，應於實施日前函知主管機關。</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者，應由資費或費率管制程度較高之業務經營者負責提報，或由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之經營者共同提報。</p> <p>四、提報合作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載明組合或套裝服務之各服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上揭資訊，應載明於服務契約，及於網站上揭露，並於受理申請服務時，明確告知消費者。</p>

		<p>五、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不得限制消費者選擇單項服務之權利。</p> <p>六、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其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不得低於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合計之百分之九十。」</p>
<p>台固媒體 (股)</p>		<p>對於 NCC 所提出之「網綁服務」規定朝向鬆綁開放之方向，原則表示贊同。但基於我國固網業務市場目前仍由既有業者一家獨大，其所產生之支配力不僅存在於特定市場中，相鄰市場或上下游市場皆會受其影響。為避免固網市場主導者將其在固網市場中之市場力經由網綁服務不當延伸至其他服務市場中，實有必要對其提供網綁服務時之價格為適度約束。爰建議具體增訂條文如下：</p> <p>為促進創新匯流服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就其所經營各項電信業務及兼營之廣播電視業務或其他業務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亦同。</p> <p>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內含依法應經核定或核准者，應向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申請核定或核准。</p> <p>二、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無前款所定情形，或應經核定或核准之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已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者，應於實施日前函知主管機關。</p> <p>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者，應由資費或費率管制程度較高之業務經營者負責提報，或由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之經營者共同提報。</p> <p>四、提報合作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時，應載明組合或套裝服務之各服務經營者，及消費者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上揭資訊，應載明於服務契約，及於網站上揭露，並於受理申請服務時，明確告知消費者。</p>

		<p>五、提供之組合或套裝服務，不得限制消費者選擇單項服務之權利。</p> <p>六、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或與其他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服務時，其組合或套裝服務之資費或費率，不得低於各單項資費或費率合計之百分之九十。」</p>
	財團法人 資訊工業 策進會	<p>本會贊同應予明定之。合併觀察電信法第 26 條之 1、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僅規範市場主導業者的義務及要件，但並未規範 SMP 認定分析程序相關規定，舉凡審核方式、範圍、審查流程或計算方式等，皆屬立法真空，僅由貴會告知認定結果，審查程序並不透明。因此本會建議，若欲將 SMP 認定分析程序法制化，可修正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為：「前項市場主導者之認定分析程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